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宁波开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  
宁波能源集团物资配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大学评估评报字[2021]980013号

第一册（共一册）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

##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3039020006301801202100018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宁波开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宁波能源集团物资配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大学评估评报字[2021]980013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吕盈之(资产评估师)、毛昭建(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 宁波开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 宁波能源集团物资配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 目录

声明	1
摘要	3
正文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评估目的	8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0
五、评估基准日	10
六、评估依据	10
七、评估方法	11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5
九、评估假设	16
十、评估结论	18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0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2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4
附件	25
附件一资产评估汇总表或明细表	26
附件二其他与评估有关的文件	56

##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该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师已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

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十、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影响或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一、其他需要声明的内容。

# 宁波开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宁波能源集团物资配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 摘要

大学评估评报字[2021]980013号

###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宁波开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能源集团”）的委托，对宁波能源集团物资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资配送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内容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宁波开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宁波能源集团物资配送有限公司100%股权，需聘请评估公司对物资配送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参考意见。

评估对象：物资配送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物资配送公司于评估基准日时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评估结论：在公开市场和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在本报告有关假设条件下，在本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下，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

结论，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物资配送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柒仟贰佰伍拾肆万伍仟柒佰壹拾肆元叁角玖分(RMB72,545,714.39)。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在应用本评估结论时应当充分考虑和判断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并且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除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有效期通常为一年，从评估基准日起计算，即从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0日。超过一年，或虽未超过一年，但被评估资产的市场价格标准出现较大波动，不能采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结论。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1年7月20日。

# 宁波开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宁波能源集团 物资配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 正文

大学评估评报字[2021]980013号

### 宁波开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宁波开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实施的股权转让涉及的宁波能源集团物资配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20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一）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及简称：宁波开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能源集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316835928M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昌乐路187号(发展大厦B座)6楼

法定代表人：马奕飞

注册资本：9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电力能源项目投资、实业项目投资，电力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风能、太阳能发电，煤炭（无储存）、矿产品、化工原料、金属原料、机电设备、电气机械设备、电气器材批发、零售。

##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 1、公司简介

企业名称及简称：宁波能源集团物资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资配送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1695077564R

住所：镇海区招宝山街道平海路 1188 号

法定代表人：张俊俊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其他危险化学品的票据贸易（凭有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煤炭批发经营；焦炭、燃料油、钢材、木材、建材、五金交电产品、电力设备、电器设备、充电系统设备、太阳能和风能的新能源发电设备及配件的配送、批发、零售；货物装卸；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化工原料及产品（危化品除外）、润滑油、水处理剂、环保设备、石灰石、生物质颗粒燃料、锅炉的批发、零售；普通货运代理。

### 2、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股权变更情况、历史沿革

物资配送公司（曾用名宁波宁丰燃料配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23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是由宁波开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物资配送公司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宁波开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 3、公司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物资配送公司设执行董事 1 人，由股东委派产生，执行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股东聘任，经理对股东负责；公司设监事 1 人，由股东委派，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经股东委派可以连任。

#### 4、近三年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1) 公司近 3 年及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222,848,226.84	171,563,051.67	182,153,776.23	284,074,013.27
负债	153,531,573.19	98,139,672.38	104,665,381.80	218,379,762.32
所有者权益	69,316,653.65	73,423,379.29	77,488,394.43	65,694,250.95
审计机构及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无保留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无保留意见】	宁波世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无保留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保留意见】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945,100,456.57	1,101,899,402.52	1,343,418,407.43	1,353,519,367.92
利润总额	4,814,093.12	5,516,423.88	5,603,318.63	301,482.78
净利润	3,585,723.97	4,106,725.64	4,065,015.14	151,482.64
审计机构及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无保留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无保留意见】	宁波世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无保留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保留意见】

(2) 公司经营状况：

物资配送公司是宁波市唯一一家国有全资专业经销电力煤炭和物资配送的大型商贸企业。公司在镇海物流园区租有储配煤场，是一家经营煤炭等各类物资贸易的企业。企业向供应商采购物资后，再销售给下游客户，下游客户主要系集团内部关联企业。采购运输以及销售运输均委托外部运输公司进行，主要采用海运及车运方式，并与运输公司定期结算运输费。企业经营煤炭仅赚取一定差价维持经营，采购价及销售价随市场波动较大。另外，公司还经营氨水贸易业务，目前主要为关联企业宁波明州热电有限公司采购氨水。

#### 5、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开投能源集团，被评估单位为物资配送公司。委托人

为被评估单位的母公司。

###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其中，委托合同中未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 二、评估目的

根据宁波开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董事会同意就拟转让物资配送公司100%股权事宜，以202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开展评估工作。

本评估结论仅供委托人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这一经济行为作价值参考。不得作为其他经济目的、其他用途使用，不得与其他资产评估报告混用。报告使用者只能基于本次评估目的而使用本评估报告结论，不得拆零使用，不得使用评估结论对应的中间过程或中间内容。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根据开投能源集团的委托，本次评估对象为物资配送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二）本次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评估范围具体包括：

1、物资配送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产及负债，具体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价值
1	流动资产	279,449,129.83
2	非流动资产	4,624,883.44
3	其中：固定资产	1,254,065.02

项目		账面价值
4	长期待摊费用	1,689,366.33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1,452.09
6	资产总计	284,074,013.27
7	流动负债	218,379,762.32
8	负债合计	218,379,762.32
9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5,694,250.95

## 2、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根据物资配送公司申报的资料，本次评估范围没有涉及表外项目。

（三）上述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委托人拟实施的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行为涉及的资产对象和范围一致。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次评估利用了委托人提供的宁波能源集团物资配送有限公司基准日审计报告作为评估依据，该审计报告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报告号为天衡审字（2021）02499号，出具日期为2021年3月31日，报告结论为无保留意见。经该审计报告审计后的物资配送公司基准日资产总额为284,074,013.27元，负债总额为218,379,762.32元，所有者权益为65,694,250.95元。2020年度营业总收入为1,353,519,367.92元，利润总额为301,482.78元，净利润为151,482.64元。

除此之外，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之情形。

## （五）主要资产概况

主要资产为物资配送公司的存货、机器设备。

### 1、存货

存货为库存商品，库存商品具体为煤炭，均存放于企业租赁的煤场中。

### 2、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主要包括电脑、空调和复印机等办公设备以及车辆，办公设备分布较为集中，主要存放于企业办公用房中；车辆存放于企业所在大厦的地下车

库中。

经现场勘察，各项机器设备使用频率较高，维护情况较好，至评估基准日均能使用。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在适当的市场条件下，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本次评估选择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主要考虑了以下因素：

(1) 评估目的：本次评估的目的为仅供委托人股权转让行为的这一经济行为作价值参考，是一个正常的市场经济行为，按市场价值进行交易能为交易各方所接受；(2) 市场条件：本评估项目对市场条件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3) 评估对象：本评估项目对评估对象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4) 价值类型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本次评估的评估假设是基于模拟完全公开和充分竞争的市场而设定的，设定评估假设条件的目的在于排除非市场因素和非正常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2020年12月31日。

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及负债的整体情况；同时，评估基准日的选定受特定经济行为文件的约束，根据开投能源集团董事会决议，确定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资产评估范围的界定、评估价格的确定、评估参数的选取等，均以该日之企业内部财务报表、外部经济环境以及市场情况确定。本资产评估报告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

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 1、 董事会决议；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改，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5、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91号令，1991年11月16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2016年2月6日起施行）；
- 7、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12号，2005年9月1日起施行）；
- 8、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2006年12月12日起施行）；
- 9、 《关于促进企业国有产权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4]95号，2014年7月11日发布）；
- 10、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 第32号，2016年6月24日起施行）；
- 11、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 第14号，2002年1月

1日起施行);

12、《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4号,2014年3月1日发布);

(三) 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9〕38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1、《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12、《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3、《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4、《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以及相关的准则、指南、指导意见及其释义、讲解。

(四) 资产权属依据

- 1、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 2、基准日股份持有证明、出资证明;
- 3、机动车行驶证;
- 4、设备的购置发票及相关产权证明文件;
- 5、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五) 取价依据

1、物资配送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及其提供的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

2、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政策文件；

3、本资产评估机构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参数资料；

4、《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5、wind 资讯金融终端；

6、《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 号）；

7、《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 号，200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65 号修改，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9、《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91 号修改，2017 年 11 月 19 日起施行）；

10、《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七次会议，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11、《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2、《2010-2021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

13、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布的 LPR 数据）；

(六) 其他参考资料

1、《投资估价》（[美]Damodaran 著，[加]林谦译，清华大学出版社）；

2、《价值评估：公司价值的衡量与管理（第 3 版）》（[美]Copeland, T. 等著，郝绍伦，谢关平译，电子工业出版社）；

3、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查、记录等；

4、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收集的其他有关资料。

## 七、评估方法

###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十七条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根据我们对被评估单位经营现状、经营计划及发展规划的了解，以及对其所依托的相关行业、市场的研究分析，我们认为该公司在同行业中具有竞争力，在未来时期里具有可预期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由于目前国内资本市场缺乏与标的企业类似或相近的可比企业，股权交易市场不发达，缺乏或难以取得类似企业的股权交易案例，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评估。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权属比较清晰，相关资料较为齐全，能够通过采用各种方法评定估算各项资产的价值，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选择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确定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结论。

### （二）资产基础法介绍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

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具体模型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全部资产评估值 - 全部负债评估值

### （三）收益法介绍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本项目评估的基本思路拟以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DCF-FCFF模型）为主要评估方法；根据被评估单位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预测，采用两阶段模型，在经分析的盈利预测结果基础上，进行折现得出企业真实的内在价值，再依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正，得出最后的评估结果。

两阶段DCF模型基本公式

$$OV = \sum \frac{FCFF_n}{(1+WACC)^n} + \frac{FCFF_{n+1}}{(WACC-g) \times (1+WACC)^n} + \sum C_i$$

$$EV = OV - D$$

其中：

OV—企业整体价值；

FCFF<sub>n</sub>—预期第n年的企业自由现金流；

g—企业长期增长率；

WACC—股东全部权益—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即折现率；

∑C<sub>i</sub>—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

EV—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D—企业付息债务。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次评估于2021年2月中旬开始进行前期工作，2021年2月18日进驻现场，最终于2021年7月20日形成评估结论。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前期准备工作阶段：明确业务基本事项、接受项目委托、确定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范围、评估基准日，拟定评估计划；

(二)资产清查阶段：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现场调查、收集整理评估资料、核实资产与验证资料；

(三)评定估算阶段：选择恰当的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信息和评估计算；

(四)评估汇总及提交报告阶段：评估结果汇总与分析、撰写报告、内部审核。并与委托人就报告内容进行沟通，独立分析后，形成最终评估结论，并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五)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 (一)一般假设

####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指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的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的价值判断。公开市场假设是对拟进入的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较为完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说明或限定。

所谓公开市场，是指一个有众多买者和卖者的充分竞争性的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资产交易双方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在强制或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买卖双方都能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 3、持续经营假设

持续经营假设是指假设一个经营主体的经营活动可以连续下去，在未来可预测的时间内该主体的经营活动不会中止或终止。

假设一个经营主体是由部分资产和负债按照特定目的组成，并且需要完成某种功能，实际就是假设经营主体在未来可预测的时间内将会继续按照这个特定目的，继续该特定功能。

#### (二) 特殊假设

1、 现时中国大陆或对被评估单位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国家或地区的政治、法律、财政、市场或经济情况将无重大变化。

2、 被评估单位的营运及业务将不会受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不能控制的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而严重中断，包括但不限于出现战争、军事事件、自然灾害或大灾难（如水灾及台风）、疫症或严重意外。

3、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层是尽职尽责的，现有经营范围不发生重大变化，被评估单位的内部控制制度是有效且完善的，风险管理措施是充分且恰当的。

4、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纳入评估范围的各项资产是真实、准确的，其权属清晰、合法并完整地均归属于被评估单位或所属子公司；被评估单位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5、 被评估单位已完全遵守现行的国家及地方性相关的法律、法规；被评估单位资产使用及营运所需由有关地方、国家政府机构、团体签发的一切执照、使用许可证、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性或行政性授权文件于评估基准日时均在有效期内正常合规使用。

6、 被评估单位对所有有关的资产所做的一切改良是遵守所有相关法律条款和有关上级主管机构在其他法律、规划或工程方面的规定的。

7、 所有重要的及潜在的可能影响价值的因素都已由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向我们充分揭示。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前提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当前述假设条件不成立时，除下述一种情形外，本资产评估报告失效：若实际情况与前述假设条件的差异属可准确量化事项且便于调整的，在资产评估目的实现时，委托人应提请本评估机构对资产评估结论作相应调整。

## 十、评估结论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物资配送公司的账面价值为资产284,074,013.27元、负债218,379,762.32元、净资产65,694,250.95元。

我们根据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客观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程序，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得出如下结论：

###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截止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物资配送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贰亿玖仟零玖拾贰万伍仟肆佰柒拾陆元柒角壹分（RMB290,925,476.71），增值率2.41%；总负债评估值为人民币贰亿壹仟捌佰叁拾柒万玖仟柒佰陆拾贰元叁角贰分（RMB218,379,762.32），无评估增减值；物资配送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柒仟贰佰伍拾肆万伍仟柒佰壹拾肆元叁角玖分（RMB72,545,714.39），评估增值6,851,463.44元，增值率10.43%。具体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79,449,129.83	287,303,120.38	7,853,990.55	2.81
非流动资产	4,624,883.44	3,622,356.33	-1,002,527.11	-21.68
其中：固定资产	1,254,065.02	1,932,990.00	678,924.98	54.14
长期待摊费用	1,689,366.33	1,689,366.3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1,452.09	-	-1,681,452.09	-100.00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284,074,013.27	290,925,476.71	6,851,463.44	2.41
流动负债	218,379,762.32	218,379,762.32		
负债合计	218,379,762.32	218,379,762.3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5,694,250.95	72,545,714.39	6,851,463.44	10.43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 (二) 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截止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物资配送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70,070,000.00元，评估增值4,375,749.05元，增值率6.66%。

#### (三)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0,070,000.00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72,545,714.39元，低了2,475,714.39元，低3.41%。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 (四) 评估结论的最终选取

在上述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基础上，结合评估目的、不同评估方法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采用衡量方式选取最终评估结论。具体考虑了以下因素：

经分析，评估人员认为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的实施情况正常，参数选取合理。收益法受企业未来盈利能力、资产质量、企业经营能力、经营风险的影响较大。

企业主要从事的业务以关联方交易为主，对关联企业依赖程度较高，定价上没有自主权，无法以公允市场价格进行销售，企业未来收益预测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资产基础法是在持续经营基础上，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要素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企业各项要素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价值，得出资产基础法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反映的是企业基于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详细提供了其资产负债相关资料、评估师也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我们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进行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相对而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较为可靠，因此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基于上述原因，本次评估我们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即本报告最终评估结论表述如下：

经评估，截止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在公开市场和持续使用前提下，在本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在本报告有关假设条件下，在本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下，并基于市场价值的价值类型，经本报告程序和方方法，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物资配送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柒仟贰佰伍拾肆万伍仟柒佰壹拾肆元叁角玖分(RMB72,545,714.39)。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

本评估报告使用人在应用本评估结论时应注意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在此特别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一) 权属资料等评估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无。

(二) 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无。

(三) 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无。

(四) 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无。

(五) 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我们利用了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21）02499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无保留意见），以证实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范围内各项资产、负债账面值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我们的评估工作不能减轻、替代、消除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会计责任。

(六) 重大期后事项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报告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除上述事项外，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没有提供，我们也未能获悉或发现有其他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重大期后事项。

(七)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八)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受开投能源集团的委托，本次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

评估申报表为准。我们没有对被评估单位除评估申报表列示的资产负债以外是否还拥有其他资产、负债、或有项目等进行调查和考虑。

2、本次评估未考虑评估增值而产生的相关税费。对评估对象所涉及到的所有税费，在评估目的实现时，应由税务机关根据国家税法的规定据实征收，并由税法规定的纳税人承担，具体税额在本次资产评估报告中未作调整。在评估目的实现时，所有税费应以主管税务部门核定数字为准，主管税务部门核定金额与账面记载不符时，应据之调整评估结论。

3、本报告评估结论是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这一基准日所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客观公允反映，我对这一基准日以后该资产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化不负任何责任。

4、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尚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结果为最终评估结论，反映的是评估对象缺乏流动性状态下的价值水平。

5、本报告含有若干附件，附件构成本报告之重要组成部分，与本报告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且附件与报告正文配套使用方有效。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 1、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 2、资产评估报告的用途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 3、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根据现行有关规定，本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期通常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0

年12月31日起计算，至2021年12月30日止。通常，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超过一年，或虽未超过一年，但被评估资产的价格标准出现较大波动，不能采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结论。

#### 4、资产评估报告的摘抄、引用或披露

(1)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委托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该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资产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此外，委托人须按国有资产相关规定，将本资产评估报告报有关部门核准或备案后，本资产评估报告方生效。

(六) 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报告所列示的评估假设条件下，为本次评估目的，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压低或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假设等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论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七) 本评估机构对本资产评估报告拥有最终解释权。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1 年 7 月 20 日。

谨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为“大学评估评报字[2021]980013 号”《资产评估报告》签字盖章页）

本报告文号为“大学评估评报字[2021]980013 号”，评估对象物资配送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柒仟贰佰伍拾肆万伍仟柒佰壹拾肆元叁角玖分 (RMB72,545,714.39)。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宁波开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  
股权转让涉及的宁波能源集团  
物资配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  
益资产评估报告

附件

## 附件一资产评估汇总表或明细表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宁波能源集团物资配送有限公司

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7,944.91	28,730.31	785.40	2.81
2 非流动资产	462.49	362.24	-100.25	-21.68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8 固定资产	125.41	193.30	67.89	54.13
9 在建工程	-	-	-	-
10 工程物资	-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13 油气资产	-	-	-	-
14 无形资产	-	-	-	-
15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16 开发支出	-	-	-	-
17 商誉	-	-	-	-
18 长期待摊费用	168.94	168.94	-	-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15	-	-168.15	-100.00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21 资产合计	28,407.40	29,092.55	685.15	2.41
22 流动负债	21,837.98	21,837.98	-	-
23 非流动负债	-	-	-	-
24 负债合计	21,837.98	21,837.98	-	-
2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569.43	7,254.57	685.14	10.43

评估机构：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宁波能源集团物资配送有限公司

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279,449,129.83	287,303,120.38	7,853,990.55	2.81
2	货币资金	9,144,490.55	9,144,490.55	-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4	应收票据	2,000,000.00	2,000,000.00	-	-
5	应收账款	129,616,606.57	133,038,091.39	3,421,484.82	2.64
6	预付款项	8,167,772.48	8,167,772.48	-	-
7	应收利息	-	-	-	-
8	应收股利	-	-	-	-
9	其他应收款	62,782,146.56	66,086,470.06	3,304,323.50	5.26
10	存货	67,170,753.29	68,298,935.52	1,128,182.23	1.68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12	其他流动资产	567,360.38	567,360.38	-	-
13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4,624,883.44	3,622,356.33	-1,002,527.11	-21.68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16	长期应收款	-	-	-	-
17	长期股权投资	-	-	-	-
18	投资性房地产	-	-	-	-
19	固定资产	1,254,065.02	1,932,990.00	678,924.98	54.14
20	在建工程	-	-	-	-
21	工程物资	-	-	-	-
22	固定资产清理	-	-	-	-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24	油气资产	-	-	-	-
25	无形资产	-	-	-	-
26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27	开发支出	-	-	-	-
28	商誉	-	-	-	-
29	长期待摊费用	1,689,366.33	1,689,366.33	-	-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1,452.09	-	-1,681,452.09	-100.00
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32	三、资产总计	284,074,013.27	290,925,476.71	6,851,463.44	2.41

##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表2

被评估单位：宁波能源集团物资配送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33	四、流动负债合计	218,379,762.32	218,379,762.32	-	-
34	短期借款	90,000,000.00	90,000,000.00	-	-
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36	应付票据	-	-	-	-
37	应付账款	108,381,783.43	108,381,783.43	-	-
38	预收款项	8,511,876.17	8,511,876.17	-	-
39	应付职工薪酬	-	-	-	-
40	应交税费	733,465.16	733,465.16	-	-
41	应付利息	83,875.30	83,875.30	-	-
42	应付股利	-	-	-	-
43	其他应付款	7,403,493.55	7,403,493.55	-	-
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45	其他流动负债	3,265,268.71	3,265,268.71	-	-
46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47	长期借款	-	-	-	-
48	应付债券	-	-	-	-
49	长期应付款	-	-	-	-
50	专项应付款	-	-	-	-
51	预计负债	-	-	-	-
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5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54	六、负债总计	218,379,762.32	218,379,762.32	-	-
55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5,694,250.95	72,545,714.39	6,851,463.44	10.43

## 流动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表3

被评估单位：宁波能源集团物资配送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3-1	货币资金	9,144,490.55	9,144,490.55	-	-
3-1-1	货币资金-现金	700.00	700.00	-	-
3-1-2	货币资金-银行存款	9,143,790.55	9,143,790.55	-	-
3-1-3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	-	-	-
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3-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工具	-	-	-	-
3-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债券	-	-	-	-
3-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基金	-	-	-	-
3-3	应收票据	2,000,000.00	2,000,000.00	-	-
3-4	应收账款	129,616,606.57	133,038,091.39	3,421,484.82	2.64
3-5	预付账款	8,167,772.48	8,167,772.48	-	-
3-6	应收利息	-	-	-	-
3-7	应收股利	-	-	-	-
3-8	其他应收款	62,782,146.56	66,086,470.06	3,304,323.50	5.26
3-9	存货	67,170,753.29	68,298,935.52	1,128,182.23	1.68
3-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3-11	其他流动资产	567,360.38	567,360.38	-	-
	流动资产合计	279,449,129.83	287,303,120.38	7,853,990.55	2.81

评估人员：戴依婷、侯诗帅

## 货币资金—现金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表3-1-1

被评估单位：宁波能源集团物资配送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存放部门(单位)	币种	账面金额	评估基准 日汇率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1	财务室	人民币	700.00		700.00	700.00	-	-	
2							-	-	
3							-	-	
4							-	-	
5							-	-	
6							-	-	
7							-	-	
8							-	-	
9							-	-	
10							-	-	
11							-	-	
12							-	-	
13							-	-	
14							-	-	
15							-	-	
16							-	-	
17							-	-	
18							-	-	
19							-	-	
20							-	-	
合 计					700.00	700.00	-	-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王翔  
填表日期：2021年2月20日

评估人员：戴依婷、侯诗帅

### 货币资金—银行存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表3-1-2

被评估单位：宁波能源集团物资配送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币种	外币账面金额	评估基准日 汇率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1	中国银行	363674394128	人民币			4,920,251.99	4,920,251.99	-	-	
2	浦发银行	94160154700002191	人民币			3,052,829.40	3,052,829.40	-	-	
3	宁波银行	51010122001074076	人民币			298,238.78	298,238.78	-	-	
4	光大银行	76800188000334979	人民币			879.85	879.85	-	-	
5	民生银行	632250742	人民币			88,738.04	88,738.04	-	-	
6	招商银行	999013112710811	人民币			765,594.63	765,594.63	-	-	
7	中信银行	7337610182600006859	人民币			663.93	663.93	-	-	
8	广发银行	9550880073156300139	人民币			936.04	936.04	-	-	
9	杭州银行宁波分行	3302040160000664947	人民币			14,168.77	14,168.77	-	-	
10	鄞州银行	81017101302272765	人民币			901.78	901.78	-	-	
11	北京银行	20000042064443101016261	人民币			587.34	587.34	-	-	
14								-	-	
15								-	-	
16								-	-	
17								-	-	
18								-	-	
19								-	-	
20								-	-	
		合 计				9,143,790.55	9,143,790.55	-	-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王桐  
填表日期：2021年2月20日

评估人员：戴依婷、侯诗帅

### 应收票据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宁波能源集团物资配送有限公司

表3-3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户名（结算对象）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1	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	2020/1/7	2021/1/7		2,000,000.00	2,00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 计					2,000,000.00	2,000,000.00	-	-	
减：坏账准备							-	-	
合 计					2,000,000.00	2,000,000.00	-	-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王娟  
填表日期：2021年2月20日

评估人员：戴依婷、侯诗帅

### 应收账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宁波能源集团物资配送有限公司

表3-4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欠款单位名称 (结算对象)	业务内容	发生日期	账龄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1	宁波明州热电有限公司	煤炭款及氨水款	2020/12/31		33,508,722.41	33,508,722.41	-	-	
2	宁波光耀热电有限公司	煤炭款	2020/12/31		21,747,172.60	21,747,172.60	-	-	
3	金华宁能热电有限公司	煤炭款	2020/12/31		20,757,449.34	20,757,449.34	-	-	
4	宁波久丰热电有限公司	煤炭款	2020/12/31		18,031,000.00	18,031,000.00	-	-	
5	宁波市丰华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款	2020/12/31		15,244,416.00	15,244,416.00	-	-	
6	宁波榭北热电有限公司	煤炭款	2020/12/31		12,743,774.39	12,743,774.39	-	-	
7	山西西山煤气化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款	2020/12/25		10,813,244.25	10,813,244.25	-	-	
8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款	2020/9/28	3个月	192,312.40	192,312.40	-	-	
							-	-	
							-	-	
							-	-	
							-	-	
							-	-	
小 计					133,038,091.38	133,038,091.39	-	-	
减：坏账准备					3,421,484.81	-	-3,421,484.81	-100.00	
合 计					129,616,606.57	133,038,091.39	3,421,484.81	2.64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王刚  
填表日期：2021年2月20日

评估人员：戴依婷、侯诗帅







## 存货—产成品（库存商品）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表3-9-5

被评估单位：宁波能源集团物资配送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数量	单价	金额	实际数量	评估单价	金额			
1	煤炭		吨	116,315.28	577.49	67,170,753.29	116,315.28	587.19	68,298,935.52	1,128,182.23	1.68	
										-	-	
										-	-	
										-	-	
										-	-	
小 计				116,315.28	577.49	67,170,753.29	116,315.28	587.19	68,298,935.52	1,128,182.23	1.68	
减：跌价准备										-	-	
合 计						67,170,753.29			68,298,935.52	1,128,182.23	1.68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王炯  
填表日期：2021年2月20日

评估人员：戴依婷、侯诗帅

###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表3-11

被评估单位：宁波能源集团物资配送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及内容	发生日期	结算内容	成本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1	待摊费用-车辆保险费	2020/12/23	车辆保险费		28,018.06	28,018.06	-	-	
2	待摊费用-报刊费	2020/12/10	报刊费		29,919.66	29,919.66	-	-	
3	待摊费用-场租费	2020/4/24	场租费		22,566.89	22,566.89	-	-	
4	多缴所得税	2020/12/31	所得税		453,080.06	453,080.06	-	-	
5	多缴增值税	2020/12/31	增值税		33,775.71	33,775.7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567,360.38	567,360.38	-	-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王炯  
填表日期：2021年2月20日

评估人员：戴依婷、侯诗帅

## 非流动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表4

被评估单位：宁波能源集团物资配送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4-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	-
4-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	-
4-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投资	-	-	-	-
4-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4-3	长期应收款	-	-	-	-
4-4	长期股权投资	-	-	-	-
4-5	投资性房地产	-	-	-	-
4-6	固定资产	1,254,065.02	1,932,990.00	678,924.98	54.14
4-7	在建工程	-	-	-	-
4-7-1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	-	-	-	-
4-7-2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	-	-	-	-
4-8	工程物资	-	-	-	-
4-9	固定资产清理	-	-	-	-
4-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4-11	油气资产	-	-	-	-
4-12	无形资产	-	-	-	-
4-12-1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	-	-	-
4-12-2	无形资产-矿业权	-	-	-	-
4-12-3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	-	-	-
4-13	开发支出	-	-	-	-
4-14	商誉	-	-	-	-
4-15	长期待摊费用	1,689,366.33	1,689,366.33	-	-
4-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1,452.09	-	-1,681,452.09	-100.00
4-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合 计	4,624,883.44	3,622,356.33	-1,002,527.11	-21.68

评估人员：吴双、吴双、戴依婷、侯诗帅、

## 固定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宁波能源集团物资配送有限公司

表4-6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一)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	-	-	-	-	-	-	-
4-6-1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	-	-	-	-	-	-	-
4-6-2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	-	-	-	-	-	-	-
4-6-3	固定资产-管道及沟槽	-	-	-	-	-	-	-	-
4-6-4	固定资产-井巷工程	-	-	-	-	-	-	-	-
(二)	设备类合计	3,719,254.76	1,254,065.02	2,892,330.00	1,932,990.00	-826,924.76	678,924.98	-22.23	54.14
4-6-5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1,105,245.51	137,551.99	975,680.00	562,780.00	-129,565.51	425,228.01	-11.72	309.14
4-6-6	固定资产-车辆	2,262,059.80	1,096,343.40	1,590,250.00	1,293,750.00	-671,809.80	197,406.60	-29.70	18.01
4-6-7	固定资产-电子办公设备	351,949.45	20,169.63	326,400.00	76,460.00	-25,549.45	56,290.37	-7.26	279.08
(三)	土地类合计	-	-	-	-	-	-	-	-
4-6-8	固定资产-土地	-	-	-	-	-	-	-	-
	固定资产合计	3,719,254.76	1,254,065.02	2,892,330.00	1,932,990.00	-826,924.76	678,924.98	-22.23	54.14
(四)	在建工程合计	-	-	-	-	-	-	-	-
4-7-1	在建工程-土建	-	-	-	-	-	-	-	-
4-7-2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	-	-	-	-	-	-	-	-
4-8	工程物资	-	-	-	-	-	-	-	-
4-9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	-

评估人员：戴依婷、侯诗帅

###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宁波能源集团物资配送有限公司

表4-6-5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净值			
1	04-000001	固定式起重机	D6515		套	2.00	2014年1月	2014年1月	1,014,529.92	50,726.50	884,960.00	54%	477,880.00	427,153.50	842.07	
2	04-000005	环保除尘风送式喷雾机			套	2.00	2018年6月	2018年6月	16,379.31	12,489.21	16,380.00	69%	11,300.00	-1,189.21	-9.52	
3	04-000006	满煤斗			套	1.00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74,336.28	74,336.28	74,340.00	99%	73,600.00	-736.28	-0.99	
小 计						5.00			1,105,245.51	137,551.99	975,680.00		562,780.00	425,228.01	309.14	
减：减值准备																
合 计						5.00			1,105,245.51	137,551.99	975,680.00		562,780.00	425,228.01	309.14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王钢  
填表日期：2021年2月20日

评估人员：吴双



## 固定资产—电子办公设备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宁波能源集团物资配送有限公司

表4-6-7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净值			
1	06-000027	干燥箱			台	1	2009/11/30	2009/11/30	3,100.00	-	3,050.00	15.00%	460.00	460.00	-	
2	06-000028	电子天平			台	1	2009/11/30	2009/11/30	7,600.00	380.00	7,480.00	15.00%	1,120.00	740.00	194.74	
3	06-000086	传真机			台	1	2009/12/19	2009/12/19	2,350.00	-	2,310.00	15.00%	350.00	350.00	-	
4	06-000025	空调			台	1	2009/12/31	2009/12/31	6,324.79	316.24	6,220.00	15.00%	930.00	613.76	194.08	
5	06-000026	空调			台	4	2009/12/31	2009/12/31	6,837.61	-	6,730.00	15.00%	1,010.00	1,010.00	-	
6	06-000082	打印机			台	1	2009/12/31	2009/12/31	4,000.00	-	3,940.00	15.00%	590.00	590.00	-	
7	06-000083	打印机			台	1	2009/12/31	2009/12/31	5,854.70	292.74	5,760.00	15.00%	860.00	567.26	193.78	
8	06-000081	扫描仪			台	1	2010/1/28	2010/1/28	2,991.45	-	2,940.00	15.00%	440.00	440.00	-	
9	06-000021	空调			台	6	2010/1/29	2010/1/29	14,256.42	-	13,990.00	15.00%	2,100.00	2,100.00	-	
10	06-000024	空调			台	1	2010/1/29	2010/1/29	3,401.71	-	3,340.00	15.00%	500.00	500.00	-	
11	06-000022	消毒柜			台	1	2010/1/29	2010/1/29	2,493.00	-	2,450.00	15.00%	370.00	370.00	-	
12	06-000077	电脑			台	1	2010/1/29	2010/1/29	2,991.45	-	2,000.00	15.00%	300.00	300.00	-	
13	06-000073	松下传真机			台	1	2010/3/4	2010/3/4	1,560.00	-	1,530.00	15.00%	230.00	230.00	-	
14	06-000074	佳能闪光灯			台	1	2010/3/4	2010/3/4	5,350.00	267.50	5,250.00	15.00%	790.00	522.50	195.33	
15	06-000075	佳能照相机			台	1	2010/3/4	2010/3/4	12,290.00	614.50	12,060.00	15.00%	1,810.00	1,195.50	194.55	
16	06-000070	笔记本电脑			台	1	2011/1/25	2011/1/25	4,470.08	-	2,000.00	15.00%	300.00	300.00	-	
17	06-000071	笔记本电脑			台	1	2011/1/25	2011/1/25	4,585.47	-	2,000.00	15.00%	300.00	300.00	-	
18	06-000067	投影仪			台	1	2011/7/11	2011/7/11	8,119.66	405.98	7,880.00	15.00%	1,180.00	774.02	190.65	
19	06-000017	电子天平			台	1	2011/7/12	2011/7/12	2,820.51	-	2,740.00	15.00%	410.00	410.00	-	
20	06-000066	保险箱			台	1	2011/7/18	2011/7/18	2,264.96	-	2,200.00	15.00%	330.00	330.00	-	
21	06-000016	格力空调			台	1	2011/7/21	2011/7/21	2,692.31	-	2,610.00	15.00%	390.00	390.00	-	
22	06-000015	格力空调			台	1	2011/8/8	2011/8/8	2,692.31	-	2,610.00	15.00%	390.00	390.00	-	
23	06-000029	大班台			台	1	2011/10/20	2011/10/20	2,076.92	-	2,020.00	15.00%	300.00	300.00	-	
24	06-000030	1+1+3沙发			台	2	2011/10/20	2011/10/20	5,846.16	-	5,670.00	15.00%	850.00	850.00	-	
25	06-000031	文件柜			台	1	2011/10/20	2011/10/20	2,076.92	-	2,020.00	15.00%	300.00	300.00	-	
26	06-000032	大班台			台	1	2011/10/20	2011/10/20	2,461.54	-	2,390.00	15.00%	360.00	360.00	-	
27	06-000014	监控设备			台	1	2012/1/13	2012/1/13	2,485.47	-	2,440.00	15.00%	370.00	370.00	-	
28	06-000013	空调			台	3	2012/6/27	2012/6/27	7,307.69	-	7,170.00	15.00%	1,080.00	1,080.00	-	
29	06-000062	笔记本电脑			台	1	2013/7/25	2013/7/25	5,384.62	269.23	2,000.00	15.00%	300.00	30.77	11.43	

30	06-000061	传真一体机		台	1	2013/7/29	2013/7/29	1,581.20	-	1,570.00	15.00%	240.00	240.00	-	
31	06-000060	佳能传真打印机		台	1	2013/12/24	2013/12/24	2,179.49	-	2,160.00	15.00%	320.00	320.00	-	
32	06-000058	联想M4360台式机	联想M4360	台	1	2014/4/10	2014/4/10	3,162.39	-	2,000.00	15.00%	300.00	300.00	-	
33	06-000059	联想E73电脑主机	联想E73	台	1	2014/4/10	2014/4/10	2,948.72	-	2,000.00	15.00%	300.00	300.00	-	
34	06-000057	联想M4360台式机	联想M4360	台	1	2014/7/29	2014/7/29	3,162.39	-	2,000.00	15.00%	300.00	300.00	-	
35	06-000011	三菱冰箱		台	1	2014/8/21	2014/8/21	2,564.10	-	2,550.00	15.00%	380.00	380.00	-	
36	06-000056	三星FLM338传真机	FX-FLM338	台	1	2014/10/21	2014/10/21	1,410.26	-	1,330.00	15.00%	200.00	200.00	-	
37	06-000010	三金SK加油机		台	1	2015/11/23	2015/11/23	52,649.57	2,632.48	52,810.00	15.00%	7,920.00	5,287.52	200.86	
38	06-000006	空调		台	2	2015/11/26	2015/11/26	12,358.97	617.95	12,400.00	15.00%	1,860.00	1,242.05	201.00	
39	06-000007	空调		台	2	2015/11/26	2015/11/26	5,470.09	273.50	5,490.00	15.00%	820.00	546.50	199.82	
40	06-000054	Thinkpad L450笔记本	Thinkpad L450	台	1	2015/12/28	2015/12/28	5,829.06	291.45	5,850.00	15.00%	880.00	588.55	201.94	
41	06-000055	联想M8500T台式机	联想M8500T	台	1	2015/12/28	2015/12/28	6,794.87	339.74	6,820.00	15.00%	1,020.00	680.26	200.23	
42	06-000008	空调		台	2	2016/4/8	2016/4/8	4,752.14	-	4,810.00	15.00%	720.00	720.00	-	
43	06-000009	空调		台	2	2016/4/8	2016/4/8	4,752.14	-	4,810.00	15.00%	720.00	720.00	-	
44	06-000033	保险箱		台	1	2016/4/8	2016/4/8	2,690.00	-	2,720.00	15.00%	410.00	410.00	-	
45	06-000034	保险箱		台	1	2016/4/8	2016/4/8	2,690.00	-	2,720.00	15.00%	410.00	410.00	-	
46	06-000035	联想台式电脑		台	1	2016/4/8	2016/4/8	3,461.54	-	2,000.00	15.00%	300.00	300.00	-	
47	06-000036	联想台式电脑		台	1	2016/4/8	2016/4/8	3,461.54	-	2,000.00	15.00%	300.00	300.00	-	
48	06-000037	保险箱		台	1	2016/4/8	2016/4/8	3,435.89	-	3,480.00	15.00%	520.00	520.00	-	
49	06-000038	保险箱		台	1	2016/4/8	2016/4/8	3,435.90	-	3,480.00	15.00%	520.00	520.00	-	
50	06-000045	电脑		台	1	2016/4/8	2016/4/8	3,635.33	-	2,000.00	15.00%	300.00	300.00	-	
51	06-000046	电脑		台	1	2016/4/8	2016/4/8	3,635.33	-	2,000.00	15.00%	300.00	300.00	-	
52	06-000050	电脑		台	1	2016/4/8	2016/4/8	3,635.33	-	2,000.00	15.00%	300.00	300.00	-	
53	06-000087	佳能C3320彩色复印机	佳能C3320	台	1	2017/4/11	2017/4/11	15,384.62	769.23	12,570.00	25.00%	3,140.00	2,370.77	308.20	
54	06-000088	公共安全监控设备		台	1	2018/3/30	2018/3/30	22,188.02	2,459.23	22,110.00	45.00%	9,950.00	7,490.77	304.60	
55	06-000089	蓝牙停车系统		台	1	2018/11/28	2018/11/28	15,948.28	-	15,890.00	58.00%	9,220.00	9,220.00	-	
56	06-000090	笔记本电脑		台	1	2018/12/24	2018/12/24	6,913.79	-	6,890.00	60.00%	4,130.00	4,130.00	-	
57	06-000092	笔记本电脑		台	1	2019/12/13	2019/12/13	7,566.37	5,119.93	7,570.00	79.00%	5,980.00	860.07	16.80	
58	06-000093	笔记本电脑		台	1	2019/12/13	2019/12/13	7,566.37	5,119.93	7,570.00	79.00%	5,980.00	860.07	16.80	
合 计					73.00			351,949.45	20,169.63	326,400.00		76,460.00	56,290.37	279.08	
减：减值准备															
合 计					73.00			351,949.45	20,169.63	326,400.00		76,460.00	56,290.37	279.08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王翔  
填表日期：2021年2月20日

评估人员：吴双



##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宁波能源集团物资配送有限公司

表4-16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内容或名称	发生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0/12/31	1,681,452.09	-	-1,681,452.09	-1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1,681,452.09	-	-1,681,452.09	-100.00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王娟  
填表日期：2021年2月20日

评估人员：戴依婷、侯诗帅



### 短期借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表5-1

被评估单位：宁波能源集团物资配送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放款银行（或机构）名称	发生日期	到期日	月利率%	借款条件	币种	外币金额	外币基准日汇率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2/25	2021/2/25	0.25%		人民币			60,000,000.00	60,000,000.00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2/27	2021/2/26	0.25%		人民币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 计									90,000,000.00	90,000,000.00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王娟  
填表日期：2021年2月20日

评估人员：戴依婷、侯诗帅

## 应付账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宁波能源集团物资配送有限公司

表5-4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户名（结算对象）	业务内容	发生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1	浙江杭资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煤炭采购款	2020/12/31	26,217,433.63	26,217,433.63	
2	唐山乾涌贸易有限公司	煤炭采购款	2020/12/30	17,646,821.24	17,646,821.24	
3	浙江合昇源贸易有限公司	煤炭采购款	2020/12/28	15,217,950.00	15,217,950.00	
4	宁波众茂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煤炭采购款	2020/12/30	12,415,625.00	12,415,625.00	
5	宁波悦益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煤炭采购款	2020/12/30	11,432,670.80	11,432,670.80	
6	山西统配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煤炭采购款	2020/12/28	10,793,672.02	10,793,672.02	
7	宁波宁电海运有限公司	海运费	2020/12/31	5,484,224.00	5,484,224.00	
8	山西国控集团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采购款	2020/12/31	3,407,956.74	3,407,956.74	
9	宁波金宁物资有限公司	煤炭采购款	2020/12/30	2,896,781.84	2,896,781.84	
10	宁波永豪物流有限公司	车运费	2020/12/31	1,578,245.16	1,578,245.16	
11	万华化学（宁波）码头有限公司	码头港务费	2020/12/31	721,773.00	721,773.00	
12	宁波市绿合贸易有限公司	汽水采购款	2020/12/28	547,400.00	547,400.00	
13	宁波市南通钢绳有限公司	钢丝绳采购款	2020/12/31	19,932.00	19,932.00	
14	宁波中控泰科信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煤场监控设备款	2018/3/30	1,298.00	1,298.00	
合 计				108,381,783.43	108,381,783.43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王娟  
填表日期：2021年2月20日

评估人员：戴依婷、侯诗帅

### 预收账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宁波能源集团物资配送有限公司

表5-5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户名 (结算对象)	业务内容	发生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1	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贸易分公司	售煤款	2020/12/10	3,411,876.17	3,411,876.17	
2	唐山孚邦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售煤款	2020/12/31	5,100,000.00	5,100,000.00	
合 计				8,511,876.17	8,511,876.17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王翔  
填表日期：2021年2月20日

评估人员：戴依婷、侯诗帅

## 应交税费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表5-7

被评估单位：宁波能源集团物资配送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征税机关	发生日期	税费种类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1	宁波国家税务总局	2020/12/31	企业所得税	645,899.93	645,899.93	
2	宁波国家税务总局	2020/12/31	个人所得税	62,190.73	62,190.73	
3	宁波国家税务总局	2020/12/31	印花税	25,374.50	25,374.50	
合 计				733,465.16	733,465.16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王钢  
填表日期：2021年2月20日

评估人员：戴依婷、侯诗帅

## 应付利息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宁波能源集团物资配送有限公司

表5-8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户名(结算对象)	发生日期	本金	利息所属期间	利息率%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2/25	60,000,000.00	2020/12/22-2020/12/31	3.0500%	55,916.87	55,916.87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2/27	30,000,000.00	2020/12/22-2020/12/31	3.0500%	27,958.43	27,958.43	
合 计						83,875.30	83,875.30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王炯  
填表日期：2021年2月20日

评估人员：戴依婷、侯诗帅

## 其他应付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宁波能源集团物资配送有限公司

表5-10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户名（结算对象）	业务内容	发生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1	宁波圣君商贸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20/12/16	3,612,000.00	3,612,000.00	
2	唐山孚邦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20/12/30	2,000,000.00	2,000,000.00	
3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20/1/22	1,000,000.00	1,000,000.00	
4	宁波永豪物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20/7/31	320,000.00	320,000.00	
5	浙江巨兴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20/11/30	284,103.15	284,103.15	
6	宁波天航航运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18/9/10	50,000.00	50,000.00	
7	养老金	代扣款项	2020/12/14	31,109.40	31,109.40	
8	宁波悦明货运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20/8/26	20,000.00	20,000.00	
9	宁波顺屹货运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20/9/18	20,000.00	20,000.00	
10	宁波市镇海浙宇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质保金	2020/12/17	18,500.00	18,500.00	
11	宁波港机厂	质保金	2020/12/16	17,435.00	17,435.00	
12	医疗金	代扣款项	2020/12/14	8,130.70	8,130.70	
13	住房公积金	代扣款项	2020/12/14	7,053.00	7,053.00	
14	宁波市镇海晋德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20/7/30	5,000.00	5,000.00	
15	宁波市亿豪物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20/10/23	5,000.00	5,000.00	
16	浙江新宇建设有限公司	质保金	2019/6/14	2,507.50	2,507.50	
17	失业金	代扣款项	2020/12/14	1,944.80	1,944.80	
18	其他	往来款	2020/12/25	710.00	710.00	
	合 计			7,403,493.55	7,403,493.55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王朔  
填表日期：2021年2月20日

评估人员：戴依婷、侯诗帅

### 其他流动负债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宁波能源集团物资配送有限公司

表5-1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户名 (结算对象)	发生日期	结算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1	车运费	2020/12/31	车运费	1,611,180.25	1,611,180.25	
2	港务费	2020/12/31	港务费	1,638,956.43	1,638,956.43	
3	货物保险费	2020/12/31	货物保险费	15,132.03	15,132.03	
合 计				3,265,268.71	3,265,268.71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王炯  
填表日期：2021年2月20日

评估人员：戴依婷、侯诗帅

## 附件二 其他与评估有关的文件

- (一) 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 (二) 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
-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复印件）；
- (五) 签字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六)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七) 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八) 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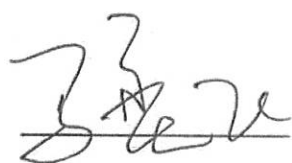
## 宁波开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宁波开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2 月 7 日召开，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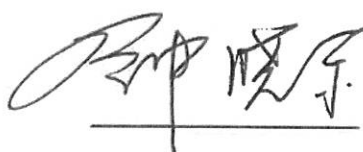
### 一、《关于开展股权出让事项前期相关审计评估工作的议案》

为继续解决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同时整合能源板块资产，董事会同意公司就拟出让宁波明州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宁波能源集团物资配送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饶宁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股权事宜，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开展前期相关审计评估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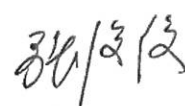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马奕飞



钟晓东



张俊俊

2021 年 2 月 7 日

宁波能源集团物资配送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天衡审字(2021)02499号



0000202107003148

报告文号：天衡审字[2021]02499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审计报告

天衡审字(2021)02499号

宁波能源集团物资配送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宁波能源集团物资配送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2020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宁波能源集团物资配送有限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宁波能源集团物资配送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宁波能源集团物资配送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宁波能源集团物资配送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宁波能源集团物资配送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宁波能源集团物资配送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宁波能源集团物资配送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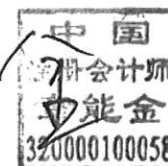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宁波能源集团物资配送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五、1	9,144,490.55	16,060,492.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2,000,000.00	
应收账款	五、3	129,616,606.57	108,956,708.5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4	8,167,772.48	436,778.31
其他应收款	五、5	62,782,146.56	1,846,303.9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五、6	67,170,753.29	49,987,866.1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67,360.38	649,478.06
流动资产合计		279,449,129.83	177,937,627.17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8	1,254,065.02	1,101,881.6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9	1,689,366.33	250,485.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0	1,681,452.09	918,155.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24,883.44	2,270,522.94
资产总计		284,074,013.27	180,208,150.11

法定代表人：张俊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娟

##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宁波能源集团物资配送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五、11	90,083,875.30	10,013,291.66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2		8,673,843.31
应付账款	五、13	108,381,783.43	67,497,023.53
预收款项			7,990,792.80
合同负债	五、14	7,532,633.78	
应付职工薪酬	五、15		7,501.37
应交税费	五、16	733,465.16	110,919.30
其他应付款	五、17	7,403,493.55	3,961,736.4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244,511.10	6,410,273.43
流动负债合计		218,379,762.32	104,665,381.80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18,379,762.32	104,665,381.80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股本）	五、19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0	3,469,425.11	3,454,276.85
未分配利润	五、21	12,224,825.84	22,088,491.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694,250.95	75,542,768.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4,074,013.27	180,208,150.11

法定代表人：张俊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娟

## 利润表

编制单位：宁波能源集团物资配送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22	1,353,519,367.92	1,343,418,407.43
减：营业成本	五、22	1,311,266,405.97	1,289,591,568.12
税金及附加	五、23	1,494,788.21	1,650,496.28
销售费用	五、24	28,336,608.71	31,363,725.41
管理费用	五、25	4,154,678.38	6,922,206.1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26	7,108,506.80	10,295,518.33
其中：利息费用		9,553,500.71	10,181,489.01
利息收入		2,887,554.07	319,589.72
加：其他收益	五、27	25,734.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28	-3,053,187.06	-1,808,469.0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29	36,436.96	5,690.8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32,636.22	1,792,115.04
加：营业外收入	五、30	2,134,119.00	2,435,878.00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1,482.78	4,227,993.04
减：所得税费用	五、31	150,000.14	1,194,472.0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482.64	3,033,520.9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482.64	3,033,520.9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1,482.64	3,033,520.9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张俊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娟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宁波能源集团物资配送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0年度	2019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92,905,734.42	1,502,260,424.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85,249.25	935,899.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890,983.67	1,503,196,323.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77,512,954.50	1,479,738,871.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20,706.49	9,067,150.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42,066.06	13,660,494.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32,929.59	6,464,663.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0,008,656.64	1,508,931,179.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2,327.03	-5,734,855.15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4,460.35	11,557.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779,21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873,675.35	11,557.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91,633.94	952,848.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191,633.94	952,848.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17,958.59	-941,290.76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0	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0,000.00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878,217.07	10,175,175.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78,217.07	25,175,175.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21,782.93	-5,175,175.49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58,339.18	25,309,660.5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五、32	9,144,490.55	13,458,339.18

法定代表人：张俊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娟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宁波能源集团物资配送有限公司

项 目	2020年度发生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3,454,276.85	22,088,491.46		75,542,768.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3,454,276.85	22,088,491.46		75,542,768.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148.26	-9,863,665.62		-9,848,517.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1,482.64		151,482.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5,148.26	-10,015,148.26		-10,000,000.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148.26	-15,148.26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0,000,000.00							3,469,425.11	12,224,825.84		65,694,250.95

法定代表人：张俊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炯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炯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宁波能源集团物资配送有限公司

项 目	2019年发生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50,00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50,000,000.00

法定代表人：张俊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娟



单位：人民币元

## 宁波能源集团物资配送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宁波能源集团物资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成立于2009年10月23日，系宁波开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1695077564R。

公司地址：镇海区招宝山街道平海路1188号。

公司经营范围：其他危险化学品的票据贸易（凭有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煤炭批发经营；焦炭、燃料油、钢材、木材、建材、五金交电产品、电力设备、电器设备、充电系统设备、太阳能和风能的新能源发电设备及配件的配送、批发、零售；货物装卸；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化工原料及产品（危化品除外）、润滑油、水处理剂、环保设备、石灰石、生物质颗粒燃料、锅炉的批发、零售；普通货运代理。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2、持续经营

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管理层相信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12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

####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款项、存货核算、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以下相关项目之描述。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以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从事煤炭批发，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

##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发生外币交易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根据借款费用核算方法应予资本化的，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

##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一）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二）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

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在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 金融资产的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初始计量。

###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减值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 （4）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 1) 金融负债的初始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2)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前述会计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6）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7）金融工具减值（不含应收款项）

#####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财务担保合同等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 8、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1）对于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其他类别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应收款项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外，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财务担保合同等。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各公司款项因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对单项测试无减值的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组合	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关联方客户组合	按照产品类型与客户类型划分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煤炭及其他客户组合		
其他应收款—其他组合	按照账龄划分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债权投资与其他债权投资	按照投资性质	根据交易对手与风险敞口的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租赁款组合	按照风险程度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实际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关联方客户组合、煤炭及其他客户组合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项目	关联方客户组合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注)	煤炭及其他客户组合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逾期一年以内	-	6
逾期一至三年	不适用	100

项目	关联方客户组合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注)	煤炭及其他客户组合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逾期三年以上		100

注：本公司关联方客户组合以往各年度期末应收账款均在信用期内，未来逾期可能性极低。

### 9、应收款项融资

对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将其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应收款项融资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10、存货

(1) 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 11、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与附注三、8 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一致。

### 12、合同成本

(1) 取得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并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推销,计入当期损益。若该项资产推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 (2) 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推销,计入当期损益。

#### (3) 合同成本减值

合同成本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款①减②的差额高于合同成本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合同成本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13、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40	3%	2.42%-9.70%
机器设备	10-15	3%	6.47%-9.70%
运输设备	5	3%	19.40%
办公设备	5	3%	19.40%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①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类别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年
软件	5年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②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①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②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16、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

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其受益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18、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 19、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为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20、预计负债

(1)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 21、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

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合同中的融资成分调整交易价格；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以下业务类型：

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商品销售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煤炭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通常在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 2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

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23、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 24、租赁

#### （1）经营租赁

##### 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融资租赁

### 租入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租出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以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会〔2017〕22号《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进行了修订，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5步法模型，并对特定交易(或事项)增加了更多的指引。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年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影响数
预收款项	7,990,792.80		7,990,792.80
合同负债		7,071,498.05	7,071,498.05
其他流动负债		919,294.75	919,294.75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本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 四、税项

#####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煤炭及其他货物的应税销售额(2019年4月1日开始执行)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5%

####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如无特别说明,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 1、货币资金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现金	700.00	
银行存款	9,143,790.55	13,458,339.18
其他货币资金		2,602,153.00
合计	9,144,490.55	16,060,492.18

##### 2、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票据种类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000,000.00	

###### (2)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2020年12月31日终止确认金额	2020年12月31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554,8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6,554,800.00	

##### 3、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1年以内	133,038,091.39
合计	133,038,091.39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3,038,091.39	100.00%	3,421,484.82	2.57%	129,616,606.57
其中: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33,038,091.39	100.00%	3,421,484.82	2.57%	129,616,606.57
合计	133,038,091.39	100.00%	3,421,484.82	2.57%	129,616,606.57

(续)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2,532,176.93	100.00%	3,575,468.42	3.18%	108,956,708.51
其中: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12,532,176.93	100.00%	3,575,468.42	3.18%	108,956,708.51
合计	112,532,176.93	100.00%	3,575,468.42	3.18%	108,956,708.51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关联方客户组合	76,013,344.35		0.00%
应收煤炭及其他客户组合	57,024,747.04	3,421,484.82	6.00%
其中:信用期内及逾期1年以内	57,024,747.04	3,421,484.82	6.00%
逾期1至2年			
逾期2至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133,038,091.39	3,421,484.82	2.5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根据本公司产品类型和客户类型情况,应收煤炭及其他客户组合为因供煤等业务形成的对煤炭及其他客户的应收款项。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信用风险计提坏账	3,575,468.42	-153,983.60			3,421,484.82
合计	3,575,468.42	-153,983.60			3,421,484.82

本期无以前期间已单项测试计提全额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以后期间又全额收回或转回的应收款项。

(4) 报告期本公司未核销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宁波久丰热电有限公司	18,031,000.00	13.55%	1,081,860.00
宁波市丰华煤业有限公司	15,244,416.00	11.46%	914,664.96
宁波榭北热电有限公司	12,743,774.39	9.58%	764,626.46
山西西山煤气化有限责任公司	10,813,244.25	8.13%	648,794.66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92,312.40	0.14%	11,538.74
合计	57,024,747.04	42.86%	3,421,484.82

## 4、预付款项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436,778.31	100.00%	8,167,772.48	100.00%
合计	436,778.31	100.00%	8,167,772.48	100.00%

## 5、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2,782,146.56	1,846,303.98
合计	62,782,146.56	1,846,303.98

##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1年以内	66,086,470.06
合计	66,086,470.06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的性质	2020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2019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关联单位往来	65,002,051.89	400.00
保证金及押金	1,020,000.00	1,900,000.00
其他	64,418.17	43,056.82
合计	66,086,470.06	1,943,456.82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7,152.84	3,207,170.66			3,304,323.50
合计	97,152.84	3,207,170.66			3,304,323.50

报告期内，无以前期间已单项测试计提全额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以后期间又全额收回或转回的应收款项。

(4) 报告期，本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 6、存货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67,170,753.29		67,170,753.29	49,987,866.13		49,987,866.13
合计	67,170,753.29		67,170,753.29	49,987,866.13		49,987,866.13

##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交及待抵扣税金	486,855.77	571,045.90
保险费	57,937.72	57,650.02
租赁费	22,566.89	20,782.14
合计	567,360.38	649,478.06

##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9年12月31日	1,030,909.23	2,842,318.46	486,137.49	4,359,365.18
2. 本期增加金额	74,336.28	327,433.64		401,769.92
(1) 购置	74,336.28	327,433.64		401,769.92
(2) 在建工程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907,692.30	134,188.04	1,041,880.34
(1) 处置或报废		907,692.30	134,188.04	1,041,880.34
4. 2020年12月31日	1,105,245.51	2,262,059.80	351,949.45	3,719,254.76
二、累计折旧				
1. 2019年12月31日	950,831.72	1,861,084.42	445,567.40	3,257,483.54
2. 本期增加金额	16,861.80	166,939.67	13,691.06	197,492.53
(1) 计提	16,861.80	166,939.67	13,691.06	197,492.53
3. 本期减少金额		862,307.69	127,478.64	989,786.33
(1) 处置或报废		862,307.69	127,478.64	989,786.33
4. 2020年12月31日	967,693.52	1,165,716.40	331,779.82	2,465,189.74
三、减值准备				
1. 2019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20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 2020年12月31日	137,551.99	1,096,343.40	20,169.63	1,254,065.02
2. 2019年12月31日	80,077.51	981,234.04	40,570.09	1,101,881.64

(2) 公司无暂时闲置的重要固定资产、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3) 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 9、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煤场装修费	250,485.98	1,737,633.94	298,753.59	1,689,366.33
合计	250,485.98	1,737,633.94	298,753.59	1,689,366.33

####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725,808.32	1,681,452.09	3,672,621.26	918,155.32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421,484.82	855,371.21	3,575,468.42	893,867.1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304,323.50	826,080.88	97,152.84	24,288.21
合计	6,725,808.32	1,681,452.09	3,672,621.26	918,155.32

#### 11、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10,000,000.00
保证借款	90,000,000.00	
应计短期借款利息	83,875.30	13,291.66
合计	90,083,875.30	10,013,291.66

#### 12、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8,673,843.31
合计		8,673,843.31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已到期未付的应付票据。

## 13、应付账款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货款及劳务款	108,381,783.43	67,497,023.53
合计	108,381,783.43	67,497,023.53

公司无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

## 14、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7,532,633.78	7,071,498.05
合计	7,532,633.78	7,071,498.05

(2) 公司无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预收款项。

## 1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7,501.37	7,530,960.82	7,538,462.1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83,927.50	583,927.5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7,501.37	8,114,888.32	8,122,389.69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755,793.28	5,755,793.28	
2、职工福利费		686,401.34	686,401.34	
3、社会保险费		348,268.00	348,268.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43,875.00	343,875.00	
工伤保险费		4,393.00	4,393.00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597,847.00	597,847.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501.37	142,651.20	150,152.57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7,501.37	7,879,228.82	7,886,730.19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12,384.20	112,384.20	
2、失业保险费		-31,096.70	-31,096.70	
3、企业年金缴费		502,640.00	502,640.00	
合计		583,927.50	583,927.50	

## 16、应交税费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645,899.93	5,111.56
个人所得税	62,190.73	60,580.15
印花税	25,374.50	26,376.40
其他		18,851.19
合计	733,465.16	110,919.30

## 17、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403,493.55	3,961,736.40
合计	7,403,493.55	3,961,736.40

## (1) 其他应付款

##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7,354,545.65	3,919,045.20
其他	48,947.9	42,691.20
合计	7,403,493.55	3,961,736.40

## ②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付款

## 18、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提港杂费	1,638,956.43	2,479,656.62
预提运费	1,611,180.25	3,925,522.47
待转销项税额	979,242.39	919,294.75
其他	15,132.03	5,094.34
合计	4,244,511.10	7,329,568.18

## 19、实收资本

投资单位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宁波开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	100.00%

## 20、盈余公积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454,276.85	15,148.26		3,469,425.11
合计	3,454,276.85	15,148.26		3,469,425.11

## 21、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22,088,491.46	19,358,322.60
加：本年净利润	151,482.64	3,033,520.9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148.26	303,352.10
减：分配现金股利	10,000,00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12,224,825.84	22,088,491.46

## 2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53,519,367.92	1,311,266,405.97	1,343,418,407.43	1,289,591,568.12
其他业务				
合计	1,353,519,367.92	1,311,266,405.97	1,343,418,407.43	1,289,591,568.12

## 23、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城建税	538,496.58	570,634.81
教育费附加	384,640.41	407,596.27
车船税	3,687.14	956.55
印花税	208,182.47	199,207.40
环保税	359,781.61	472,101.25
合计	1,494,788.21	1,650,496.28

## 24、销售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4,423,235.11	4,215,100.84
差旅费	325,887.56	352,917.33
运输费	20,719,649.94	23,007,527.75
租赁费	1,555,632.72	1,542,525.09
业务招待费	150,330.60	121,882.88
修理费	333,883.73	1,269,133.7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8,753.59	250,485.84
其他	529,235.46	604,151.93
合计	28,336,608.71	31,363,725.41

## 25、管理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3,689,970.01	4,821,599.07
折旧费	197,492.53	373,669.27
租赁费	393,264.77	608,761.90
办公费	194,554.63	134,226.76
差旅费	118,797.76	206,176.64
劳务费	150,599.37	181,781.55
物管费	117,031.14	125,268.08
业务招待费	58,838.00	77,504.00
交通工具费	74,321.92	101,954.84
存货盘盈	-1,160,936.97	
其他支出	320,745.22	291,264.00
合计	4,154,678.38	6,922,206.11

## 26、财务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9,553,500.71	10,181,489.01
减：利息收入	2,887,554.07	319,589.72
手续费	442,560.16	433,619.04
合计	7,108,506.80	10,295,518.33

## 27、其他收益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19,442.00	
其他	6,292.03	
合计	25,734.03	

## 28、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3,053,187.06	-1,808,469.03
合计	-3,053,187.06	-1,808,469.03

## 29、资产出售收益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6,436.96	5,690.89
合计	36,436.96	5,690.89

## 30、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政府补助	2,133,419.00	2,435,878.00
其他	700.00	
合计	2,134,119.00	2,435,878.00

## 31、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本期所得税费用	913,296.91	1,578,642.33
递延所得税费用	-763,296.77	-384,170.25
合计	150,000.14	1,194,472.08

本期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的调整过程：

项目	2020年度
利润总额	301,482.7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5,370.7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4,629.44
所得税费用	150,000.14

## 3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补充资料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1,482.64	3,033,520.96
加：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3,053,187.06	1,808,469.0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物性生物资产折旧	197,492.53	373,669.27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8,753.59	250,485.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436.96	-5,690.8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169,585.71	10,181,489.0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3,296.77	-384,170.2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182,887.16	-15,382,510.8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297,804.19	-4,639,078.3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292,250.58	-971,039.0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2,327.03	-5,734,855.1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144,490.55	13,458,339.1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458,339.18	25,309,660.5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13,848.63	-11,851,321.40

##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一、现金	9,144,490.55	13,458,339.18
其中:库存现金	700.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143,790.55	13,458,339.1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44,490.55	13,458,339.18
其中: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六、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有本公司 股权比例
宁波开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的法人独资）	中国宁波	90,000 万元	项目投资、 资产经营等	100.00%

### 2、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宁波明州热电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宁波光耀热电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金华宁能热电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宁波百思乐斯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宁波宁电海运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 3、关联方交易

#### (1) 向关联方采购

关联方	交易事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宁波宁电海运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42,374,184.45	37,393,787.59

#### (2) 向关联方销售

关联方	交易事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宁波明州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煤炭	195,912,274.06	201,272,676.21
宁波明州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氨水液碱	9,999,490.26	12,215,436.06
宁波光耀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煤炭	104,528,357.64	117,791,514.89
金华宁能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煤炭	68,525,695.90	78,535,546.12
合计		378,965,817.86	409,815,173.28

#### (3) 委托代理进口

公司与宁波百思乐斯贸易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签订《代理进口协议》，委托宁波百思乐斯贸易有限公司进口俄罗斯煤炭并与外方签订进口合同，宁波百思乐斯贸易有限公司受托共进口煤炭40,462吨，进口成本总计18,593,013.10元，与公司开票结算价格为18,653,698.69元(不含税)。

## 4、关联方往来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b>应收账款</b>		
宁波明州热电有限公司	33,508,722.41	30,821,219.87
宁波光耀热电有限公司	21,747,172.60	10,867,354.49
金华宁能热电有限公司	20,757,449.34	19,765,482.33
小 计	76,013,344.35	61,454,056.69
<b>其他应收款</b>		
宁波开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65,002,051.89	
<b>应付账款</b>		
宁波宁电海运有限公司	5,484,224.00	5,182,423.17

##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 1、重要的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2、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九、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宁波能源集团物资配送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3 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10000020200828008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2033年10月3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瑞玉 狄云龙 荆建明 汤加全 虞丽新 郭澳 骆竞 宋朝晖 谈建忠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8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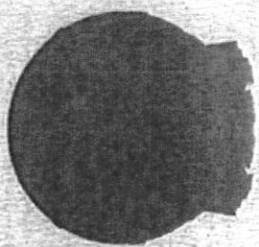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010731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三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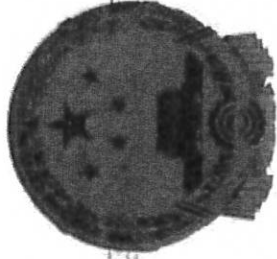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余瑞玉
办公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200001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2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苏财会[2013]39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03-28





证书序号: 000371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余瑞玉



证书号: 40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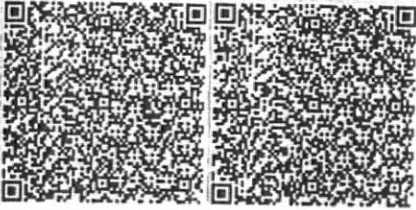


姓名	吴舟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3-02-08
Working unit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2012519830208001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吴舟(320000100152)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吴舟(320000100152)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吴舟(320000100152)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吴舟(320000100152)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姓名: 章能全  
 Full name: 章能全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1-02-01  
 Date of birth: 1971-02-01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0106197102014051  
 Identity card No.: 33010619710201405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章能全(320000100058)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20000100058  
 No. of Certificate: 320000100058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Jiangsu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 年 04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1 y 04 m 30 d

2020年07月16日

年 月 日  
y m d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316835928M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宁波开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玖亿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08日

**法定代表人** 马奕飞

**营业期限** 2014年10月08日至2064年10月07日

**经营范围** 电力能源项目投资、实业项目投资，电力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风能、太阳能发电，煤炭（无储存）、矿产品、化工原料、金属原料、机电设备、电气机械设备、电气器材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昌乐路187号（发展大厦B座）6楼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1695077564R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宁波能源集团物资配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俊俊

**经营范围** 其他危险化学品的票据贸易(凭有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煤炭批发经营;焦炭、燃料油、钢材、木材、建材、五金交电产品、电力设备、电器设备、充电系统设备、太阳能和风能的新能源发电设备及配件的配送、批发、零售;货物装卸;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化工原料及产品(危化品除外)、润滑油、水处理剂、环保设备、石灰石、生物质颗粒燃料、锅炉的批发、零售;普通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9年10月23日

**营业期限** 2009年10月23日至长期

**住所** 镇海区招宝山街道平海路1188号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07日



## 委托方承诺函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因股权转让事宜，需对宁波能源集团物资配送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2020年12月31日的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作为委托方，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 2、按时、及时提供财务会计及其他评估需要的所有资料，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可能存在的风险陈述完整、充分；
-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5、不干预评估工作。

宁波开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人代表：\_\_\_\_\_

2021年 月 日

#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因股权转让事宜，需对宁波能源集团物资配送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2020年12月31日的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作为被评估单位，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 2、按时、及时提供财务会计及其他评估需要的所有资料，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可能存在的风险陈述完整、充分；
-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5、不干预评估工作。

宁波能源集团物资配送有限公司（公章）

法人代表：\_\_\_\_\_

2021年 月 日

##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宁波开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受贵单位的委托，我们对贵单位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宁波能源集团物资配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 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二、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 评估结论合理。
- 七、 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名：



年 月 日



# 厦门市财政局文件

厦财资备案〔2018〕2号

## 备案公告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报来《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形式为公司形式。

二、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健青。

三、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

— 1 —

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四、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原取得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39020006）由我局收回，特此公告。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1月5日印发

— 2 —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15502324XR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许可、备案、监管信息。

**名称**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类型** 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0年02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王健青

**营业期限** 自2000年02月02日至2050年02月01日

**经营范围**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投资人信息、年报信息和监管信息等请至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审批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高林中路523号701单元、702单元、703单元

登记机关



2020年04月2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商事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吕盈之

性别：女

登记编号：30170010



单位名称：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  
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分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7-06-29

年检信息：通过（2021-04-24）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1-06-03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毛昭建

性别：男

登记编号：30000082



单位名称：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  
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分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1998-06-12

年检信息：通过（2021-04-24）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1-06-24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宁波开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  
宁波能源集团物资配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说明**

大学评估评报字[2021]980013号  
第一册（共一册）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厦门市大

宁波开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  
宁波能源集团物资配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说明

目录

关于《资产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	1
说明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	2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内容 .....	3
二、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	3
三、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	4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情况 .....	4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果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	4
说明二：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	5
一、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	6
二、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	6
三、资产核实结论 .....	7
说明三：资产基础法评估技术说明 .....	8
第一、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	9
第二、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	15
第三、非流动资产其余科目评估技术说明 .....	25
第四、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	27
说明四：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 .....	32
一、评估对象 .....	33
二、收益法的应用前提及选择的理由与依据 .....	33
三、收益预测的假设条件 .....	33
四、企业经营、资产、财务分析 .....	34
五、评估计算及分析过程 .....	52
六、评估值测算过程及结论 .....	67
七、收益法评估结果 .....	70
说明五：评估结论及分析 .....	71
一、评估结论 .....	72
二、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	74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	76

## 关于《资产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本资产评估说明仅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含所出资企业)审查资产评估报告、相关监管机构和部门检查评估机构工作之用。除法律法规规定外,材料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也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

## 说明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内容

根据宁波开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能源集团”）的委托，本次评估对象为宁波能源集团物资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资配送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本次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评估范围具体包括：

1、物资配送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产及负债，具体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价值
1 流动资产	279,449,129.83
2 非流动资产	4,624,883.44
3 其中：固定资产	1,254,065.02
4 长期待摊费用	1,689,366.33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1,452.09
6 资产总计	284,074,013.27
7 流动负债	218,379,762.32
8 负债合计	218,379,762.32
9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5,694,250.95

上表的账面数业已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详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审字（2021）02499号《审计报告》）。

2、物资配送公司申报的账外资产

无。

### 二、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实物资产为物资配送公司的存货、机器设备。

1、存货

存货为库存商品，库存商品具体为煤炭，均存放于企业租赁的煤场中。

## 2、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主要包括电脑、空调和复印机等办公设备以及车辆，办公设备分布较为集中，主要存放于企业办公用房中；车辆存放于企业所在大厦的地下车库中。

经现场勘察，各项机器设备使用频率较高，维护情况较好，至评估基准日均能使用。

## 三、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 1、账面已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物资配送公司资产负债表上并无无形资产列示。

### 2、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根据物资配送公司申报的资料，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物资配送公司不存在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情况

根据物资配送公司申报的资料，本次评估范围没有涉及表外项目。

##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果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次评估利用了委托人提供的物资配送公司基准日审计报告作为评估依据，该审计报告由天衡会计（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报告号为天衡审字（2021）02499 号，出具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报告结论为无保留意见。经该审计报告审计后的物资配送公司基准日资产总额为 284,074,013.27 元，负债总额为 218,379,762.32 元，所有者权益为 65,694,250.95 元。2020 年度营业总收入为 1,353,519,367.92 元，利润总额为 301,482.78 元，净利润为 151,482.64 元。

除此之外，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之情形。

## 说明二：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 一、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评估人员在进入现场清查前，制定现场清查实施计划，按资产类型和分布特点，分成机器设备、流动资产和其他资产小组，同时于2021年2月18日至2月20日进行现场的核查工作。清查工作结束后，各小组对清查核实及现场勘察情况进行工作总结。清查核实的主要步骤如下：

首先，辅导企业进行资产的清查、申报评估的资产明细，并收集整理评估资料。2021年2月中旬，评估人员开展前期布置工作，评估师对企业资产评估配合工作要求进行了详细讲解，包括资产评估的基本概念、资产评估的任务、本次资产评估的计划安排、需委托人和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资料清单、企业资产清查核实工作的要求、评估明细表和资产调查表的填报说明等。在此基础上，企业填报“评估申报明细表”及其他专项表格，收集并整理委估资产的产权权属资料和反映资产性能、技术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资料。

其次，依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对申报资产进行现场查勘。不同的资产类型，采取不同的查勘方法。根据清查结果，由企业进一步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再次，核实评估资料，尤其是产权权属资料。在清查核实“表”、“实”相符的基础上，对企业提供的产权资料进行了核查。核查中，重点查验了产权权属资料中所载明的所有人以及其他事项，对产权权属资料中所载明的所有人与资产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不符以及缺乏产权权属资料的情况，给予高度关注，进一步通过询问的方式，了解产权权属，并要求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出具了“说明”和“承诺函”。

### 二、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无。

### 三、资产核实结论

1、经过清查核实，截止评估基准日，未发现产权不清晰的资产。

2、企业申报的账外资产的核实结论。

企业未申报账外资产。

3、评估人员在资产清查所知范围内，除上述清查事项外，清查情况表明：

（1）非实物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和账面记录一致，申报明细表与实际情况吻合。

（2）实物资产：将清查情况与申报明细进行核对，已与企业财务人员就清查核实进行了沟通，评估申报明细表和账面记录一致，申报明细表与实际情况吻合。

### 说明三：资产基础法评估技术说明

## 第一、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 一、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物资配送公司申报评估的各项流动资产，具体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具体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元）
货币资金	9,144,490.55
应收票据	2,000,000.00
应收账款	129,616,606.57
预付账款	8,167,772.48
其他应收款	62,782,146.56
存货	67,170,753.29
其他流动资产	567,360.38
小计	279,449,129.83

### 二、评估过程

1、根据企业填报的流动资产评估申报表，与企业财务报表进行核对，明确需进行评估的流动资产的具体内容。

2、根据企业填报的流动资产评估申报表，到现场进行账务核对，原始凭证的查验，对实物类流动资产进行盘点、对资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

3、收集整理与相关文件、资料并取得资产现行价格资料。

4、在账务核对清晰、情况了解清楚并已收集到评估所需的资料的基础上分别评定估算。

### 三、评估方法

#### （一）货币资金评估：

货币资金为现金和银行存款。货币资金的账面金额为 9,144,490.55 元。

现金存放于财务室。对现金进行核实，由被评估单位出纳员全额盘点，企业财务负责人与评估人员同时在现场监盘。之后，核对由出纳员提供的现金日记账，数字相符后，由出纳员填写从基准日到核实盘点日之间账目记录的借贷方数据，

进行推算。评估人员进行复核，确认与评估基准日申报数额一致，按核实推算与基准日相符的现金额作为评估值。

对银行存款，查阅了银行对账单、银行余额调节表，对数量较大的银行账户进行了函证，函证结果与银行对账单相符。

货币资金的评估值为 9,144,490.55 元，无评估增减值。

## （二）应收票据的评估：

应收票据具体为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2,000,000.00 元。

评估时已查阅票据凭证，凭证所载金额与账面一致，监盘部分票据，并与应收票据登记簿的有关记录核对。

经评估，应收票据评估值为 2,000,000.00 元，无评估增减值。

## （三）应收账款的评估

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货款，账面余额为 133,038,091.39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3,421,484.82 元，账面价值 129,616,606.57 元。

我们核查了应收账款的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查验现有合同及付款凭证等有关资料，查对评估基准日后应收账款的业务情况，分析了解债权的经济业务内容与相关材料的勾稽情况和合理性，分析账面债权的债务人、经济业务内容、金额、发生年月的合理性，判断会计记录的准确性、账面债权金额的存在性、真实性。分析了解债权催收、债权账龄和债务人的相关情况，分析账面债权的可回收性，请被评估单位说明其中已知或可能发生坏账损失的情况和金额，进行相应处理。评估人员针对大额应收款进行了发函，并进行了替代测试。

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应收账款采用个别认定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

### 1、对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评估：

逐项列示可能形成坏账款项的判断依据及评估值确定过程及结论，未发现应收款产生坏账的现象。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余额百分比法，其账面余额为3,421,484.82元。经评估人员核实，应收账款无坏账迹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评估值按零值确定。

3、经评估，应收账款评估值为133,038,091.39元，评估增值3,421,484.82元，评估增值的原因是坏账准备以零计评。

#### （四）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主要为煤款、加油款和高速过路费，账面金额为8,167,772.48元。

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材料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了解了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作业日期间已接受的服务和收到的货物情况。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故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经评估，预付账款评估值为8,167,772.48元，无评估增减值。

#### （五）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保证金等，账面余额为66,086,470.06元，已计提坏账准备3,304,323.50元，账面价值62,782,146.56元。

评估人员在对其他应收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其他应收款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确定评估风险损失进行评估。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其账面余额为3,304,323.50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评估值按零值确定。

经评估，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66,086,470.06元，评估增值3,304,323.50元，评估增值的原因是坏账准备以零计评。

#### （六）存货：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存货为库存商品。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存货跌价准备	帐面净值
库存商品	67,170,753.29	-	67,170,753.29
合计	67,170,753.29	-	67,170,753.29

### 1、库存商品

库存商品为煤炭，账面价值为 67,170,753.29 元，取得方式为外购，其账面价值由采购成本、船运费、港务费、转运费、滞港费等构成。

库存商品主要存放于企业租赁的煤场，存放较为有序，企业对其管理较为规范。

对库存商品的数量，采用全部盘点的方式进行核实，盘点的库存商品为 1 项，占库存商品金额的 100%，然后，获取评估基准日至现场盘点日期间的库存商品出库数量和入库数量，进行推算，得出评估基准日的实际数量。抽查盘点的库存商品的实际数量与评估基准日账面数量相符。

对库存商品的品质，通过获取验收入库单等资料，并向仓库管理人员进行询问等方式进行核实。经核实，原材料的品质完好。

评估人员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以及检查期后销售情况，对库存商品的适销程度进行了调查了解。库存商品的煤炭，其市场需求旺盛，近期销售情况良好。

库存商品主要采用如下方法：

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库存商品以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值。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a. 不含税售价：不含税售价是按照评估基准日后库存商品销售的实际价格价格确定的；

b.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主要包括以增值税为税基计算交纳的城市建设税与教育附加；

c. 销售费用率是按销售费用与销售收入的平均比例计算；

d. 营业利润率=主营业务利润÷主营业务收入；

e. 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

f. r 为一定的率，由于库存商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其

中 r 对于畅销产品为 0，一般销售产品为 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 100%。

经评估，库存商品评估值为 68,301,171.51 元，评估增值 1,130,418.22 元，评估增值的原因是库存商品对外销售产生利润。

评估举例：煤炭（评估明细表序号“1”）

评估人员通过检查原始凭证、获取存货明细清单、实地盘点等方式确认了存货数量的真实性，经清查盘点核实后确认期末煤炭实际数量 116,315.28 吨。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其中：税金及附加比率、销售费用率、实际税负率按企业近三年的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实际所得税占营业收入的比率确定。

评估人员检查原始凭证、获取存货销售合同、订单和发票，核对了企业销售流程。物资配送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煤炭后存放于租赁的煤场，收到配送订单后向客户发货，委托运输公司进行运输，定期结算运输费。由于企业客户基本为集团内关联方，煤炭销售价实际不受物资配送公司控制，故本次评估采用 2021 年 1 月实际销售基准日煤炭时的销售价格作为预计销售单价。检查物资配送公司 2021 年 1 月煤炭销售情况，基准日企业账面留存的煤炭已全部于 2021 年 1 月销售完毕，煤炭的加权平均销售单价为 659.90 元/吨（不含税）。

本次评估依据企业提供的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利润表情况测算相关费率、利润率。企业 2020 年营业利润为负，主要原因系企业资产负债表日应收款项余额较大，企业计提的坏账较多，导致营业利润为负，属特殊情况，故本次测算不将其作为测算基数，取 2017-2019 年数据进行测算，具体测算如下：

日期	2020	2019	2018	2017	平均值（剔除 2020 年数据）
主营业务收入	1,353,519,367.92	1,343,418,407.43	1,101,899,402.52	944,603,286.76	1,129,973,698.90
主营业务成本	1,311,266,405.97	1,289,591,568.12	1,055,448,501.61	903,588,063.01	1,082,876,044.25
营业利润	-1,832,636.22	3,167,440.63	1,887,201.03	2,429,510.25	2,494,717.30
利润总额	301,482.78	5,603,318.63	5,516,423.88	4,814,093.12	5,311,278.54
销售费用	28,336,608.71	31,363,725.41	24,964,208.22	20,887,079.64	25,738,337.76
销售费用率	2.09%	2.33%	2.27%	2.21%	2.28%
税金及附加	1,494,788.21	1,650,496.28	1,445,783.89	1,789,979.17	1,628,753.11
税金及附加费率	0.11%	0.12%	0.13%	0.19%	0.14%
营业利润率	-0.14%	0.24%	0.17%	0.26%	0.22%
所得税费用	150,000.14	1,578,642.33	1,638,972.67	1,228,369.15	1,481,994.72
毛利率	3.12%	4.01%	4.22%	4.34%	4.17%
所得税费用率	49.75%	28.17%	29.71%	25.52%	27.90%

根据测算表，测算出税金及附加比率为 0.14%、销售费用率为 2.28%、营业

利润率 0.22%、企业所得税率按实际税负率，取三年均值 27.90%。

本次评估考虑物资配送公司所售煤炭属于一般产品，r 取 50%。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 116,315.28 × 659.90 × (1-0.14%-2.28%-0.22%\*27.90%-0.22% × (1-27.90%) × 50%)

= 68,298,935.52 元

#### 5、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为可变现净值法，其账面余额为 0.00 元。存货跌价准备的评估值按零值确定。

经评估，存货评估值为 68,298,935.52 元，评估增值 1,128,182.23 元，评估增值的原因是库存商品对外销售产生利润。

#### (七) 其他流动资产：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其他流动资产具体为各类待摊费用、预缴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留抵税额，账面金额为 567,360.38 元。

对上述其他流动资产，我们通过获取待摊费用摊销台账、相应税金申报资料及其他证明文件，测算待摊费用摊销是否正确，复核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交情况，并了解期后税务稽查和税款缴纳情况。按企业会计准则核实，未发现不符情况。

对其他流动资产，其评估值按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

经评估，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值为 567,360.38 元，无评估增减值。

## 第二、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 一、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分为车辆、电子及办公设备、机器设备三大类。评估基准日设备类固定资产账面值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值	
	原值	净值
设备类合计	3,719,254.76	1,254,065.02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1,105,245.51	137,551.99
固定资产-车辆	2,262,059.80	1,096,343.40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351,949.45	20,169.63

### 二、设备概况

本次委估设备主要是物资配送公司的车辆、电子及办公设备、机器设备三大类，截止评估基准日，各设备可在设计生产规模下正常地使用。被评估单位对设备维护保养情况较好，可满足正常生产和使用的需要。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设备类资产分为车辆及电子办公设备和机器设备。车辆为 2010-2020 年陆续购置的 3 辆轿车及 4 辆轮式装载机，轿车的日常管理由行政部负责，电子设备主要为行政办公设备，如电脑、打印机、以及日常生产使用的检测仪器等，电子设备的日常管理由行政部负责。机器设备为企业日常开展生产工作所需的固定式起重机等，机器设备的日常管理由生产部负责。

被评估单位的设备维护保养主要实施日常维护、一级保养、预防性维护、预知性维护为主。设备分为 A、B、C 三类管理。A 类：为关键设备，是重点管理和维修的对象，严格执行预防性、预知性维护；B 类：为主要生产设备，也应实施预防性、预知性维护；C 类：为一般设备，可以实行事后维修。

操作人员能按要求做岗前技术培训和凭证上岗操作，并实行“定人、定机、定职责”。同时配备设备管理人员，以检查、督促设备合理使用。

设备日常维护工作主要由设备操作人员执行，由机动设备部设备管理人员，负责编制设备日常保养细则并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主要体现于设备点检、设备

巡检、设备定期维修、维护计划等。

设备预防性和预知性维护工作主要由设备管理人员负责执行,由设备部技术人员按设备技术状况及基于数据积累、分析,编制维护计划。

### 三、评估过程

#### 1、清查核实

(1) 为保证评估结果的准确性,根据企业设备资产的构成特点,指导被评估单位按照实际情况填写评估明细表以及相关调查表,并以此作为评估的基础。

(2) 针对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中不同的设备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不同的清查核实方法进行现场勘察。清查评估明细表中的设备主要位于厂区内,分布较为广,数量较多,现场情况较为复杂,因此,本次以抽样盘点的方式进行清查核实。

对重点设备、大型设备,评估人员查阅了设备运行记录、技术档案,了解设备的运行状况;向现场操作、维护人员了解设备的运行检维情况、更换的主要部件以及现场阶段设备所能达到的主要技术指标情况;向企业设备管理人员了解设备的日常管理情况及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

#### (3) 设备核实的结论

经现场勘察与核实,本次评估中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设备账实相符。

#### 2、评定估算

根据评估目的确定价值类型,选择评估方法,开展市场询价工作,进行评定估算。

#### 3、评估汇总

对设备类资产评估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初步结果进行必要调整、修改和完善。

#### 4、撰写评估技术说明

按资产评估准则要求,编制“设备评估技术说明”。

### 四、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 1、重置全价的确定

#### (1) 国产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由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部分组成。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文件规定，自2009年1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38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的有关规定，凭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运输费用结算单据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根据以上规定，设备重置价中的设备购置价为不含税价。

重置全价计算公式：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对评估范围内的电子设备以及机器设备中价值较小的项目，不需要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输费用较低（或运输费用由销售商负责），其重置全价直接参照现行市场购置的价格确定。

#### ① 购置价

向设备的生产厂家、代理商及经销商询价，能够查询到基准日市场价格的设备，以市场价确定其购置价；

不能从市场询到价格的设备，通过查阅最新机电产品价格信息等资料及网上询价来确定其购置价；

对自制非标设备的设备价值，主要依据所发生的材料费、运杂费、人工费及机械台班费等综合确定其单位材料（主材）造价（以元/吨计），再乘以设备的总重量确定。

对难以询到市场价格又难以找到类比设备的，在了解其账面价值构成内容后，

使用分类产品物价指数，求得购置费。

#### ②国内运杂费

运杂费是指厂家或经销商销售处到设备安装现场的运输费用。本次评估，根据评估人员访问并结合现场勘查情况，发现本次评估所涉需安装设备均由厂家负责安装。

#### ③设备安装调试费

对机器设备，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方法及参数手册》，以购置价为基础，按相应安装费率计取。计算公式为：

$$\text{安装费} = \text{设备购置价} \times \text{安装费率}$$

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 ④其他费用

管理费用按设备基价的一定比率即管理费用率，管理费用率据设备的性质、特点参照有关统计资料或经验数据综合确定

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招投标管理费及环评费等，是依据该设备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

#### ⑤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为评估对象在合理建设工期内占用资金的筹资成本，对于大、中型设备，合理工期在6个月以上的计算其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text{资金成本} = (\text{设备购置费} + \text{运杂费} + \text{安装工程费} + \text{其他费用}) \times \text{合理建设工期} \times \text{贷款利率} \times 1/2$$

贷款利率按照评估基准日执行的利率确定，资金在建设期内按均匀投入考虑。

#### ⑥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的确定

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 设备含税购置价 × 增值税率 / (1 + 增值税率) + 运杂费 × 相应的增值税扣除率。

#### (2) 运输车辆重置全价的确定

车辆重置全价由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和其它合理费用（如验车费、牌照费、手续费等）三部分构成。其中，车辆购置价根据现行税法可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故本次评估按不含税价计算。购置价主要参照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车辆重置全价}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 (1) 机器设备综合成新率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按照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设备尚可使用年限，并进而计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对价值量较小的一般设备和电子设备则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确定成新率时着重考虑资产的正常负荷、技术鉴定、工作制度及设备的时间利用率、设计、制造、实际使用、近期大修理及日常维护保养状况、工作环境、是否闲置、是否超过国家规定的淘汰日期、改造情况，以及经济使用年限、物理寿命、现有性能、运行状态、技术进步和国家法规限制等因素，主要采用年限法计算理论成新率。同时，结合机器设备现场勘察情况，测算勘察调整系数，进而确定综合成新率。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理论成新率} + \text{勘察调整系数}$$

$$\text{理论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 (2) 车辆综合成新率

$$\text{车辆综合成新率} = \text{理论成新率} + \text{勘察调整系数}$$

理论成新率采用年限法计算得出，计算公式为：

$$\text{年限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 五、评估结果

经评估，结果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设备类合计	3,719,254.76	1,254,065.02	2,892,330.00	1,932,990.00	-826,924.76	678,924.98	-22.23	54.14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1,105,245.51	137,551.99	975,680.00	562,780.00	-129,565.51	425,228.01	-11.72	309.14
固定资产-车辆	2,262,059.80	1,096,343.40	1,590,250.00	1,293,750.00	-671,809.80	197,406.60	-29.70	18.01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351,949.45	20,169.63	326,400.00	76,460.00	-25,549.45	56,290.37	-7.26	279.08

### 1. 电子设备评估增减值分析

电子设备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部分价值较高的检测设备财务折旧年限

较实际经济使用年限短，设备成新率较高，导致评估增值。

### 2. 机器设备评估增减值分析

机器设备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部分价值较高的大型作业设备财务折旧年限较实际经济使用年限短，设备实际成新率较高，导致评估增值。

### 3. 车辆评估增减值分析

车辆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二手车经济使用年限较财务折旧年限长，且二手车市场交易活跃，二手车辆实际价格较账面净值高。

## 六、典型案例

（一）运输车辆评估案例一：以车牌号为“浙 B86768”轿车为例（车辆评估明细表序号第 1 项）：

### 1、设备概况

（1）车辆名称：雅阁轿车

（2）车辆牌号：浙 B86768

（3）车辆型号：雅阁牌 HG7241AB

（4）启用时间：2010 年 1 月

（5）车辆使用状况：该车是轻型载客轿车，目前累计行驶 20.9727 万公里。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运营，现场勘察该车辆正在使用，车窗玻璃上下无异常，车身无明显碰撞痕迹，有专人驾驶及负责日常维护保养，总体状况良好，符合相应年限的新旧水平。评估过程如下表：

项目	项目因素		评估对象	参照物 A		参照物 B		参照物 C	
	对比因素	权数	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修正系数	基本情况	修正系数	基本情况	修正系数
	转让价格		雅阁轿车	本田雅阁	60000	本田雅阁	61,000.00	本田雅阁	58,000.00
1	交易情况		市场价格	市场成交价	1	市场成交价	1	市场成交价	1
2	交易日期		2020/12	2020/12	1	2020/12	1	2020/12	1
	型号差异		2010 款 雅阁 2.4L LX	2010 款 雅阁 2.4L LX	1	2010 款 雅阁 2.4L LX	1	2010 款 雅阁 2.4L LX	1
3	合计	1			0.73		0.76		0.78
3-1	个别因素	累计行驶里程 / 公里	209727	90000	0.43	90000	0.43	126000	0.52
		里程成新率	30.09%	70.60%		70.00%		58.00%	
3-2		使用年限差异	2010 年 1 月	2010/12	0.82	2010/4	0.94	2010/6	0.91
		已使用年限	11.00	10.09		10.76		10.59	
		年限成新率	26.68%	32.73%		28.27%		29.39%	
3-3	配置情况	0.2	标准配置	标准配置	1	标准配置	1	标准配置	1
3-4	车况	0.3	外观油漆设备良好, 无锈蚀, 无事故, 无故障, 里程数较长	外观油漆设备良好, 无锈蚀, 无事故, 无故障	0.8	外观油漆设备良好, 无锈蚀, 无事故, 无故障	0.8	外观油漆设备良好, 无锈蚀, 无事故, 无故障	0.8
	比准价格			43,500.00		46,200.00		45,100.00	
	评估对象评估价			45,000.00					

本次评估均为不含税价，则该车辆评估值=45000.00/1.13=39,820.00 元

(二) 电子及办公设备评估案例一：以佳能 C3320 彩色复印机为例（电子及办公设备评估明细表序号第 53 项）：

1、设备概况

设备名称：佳能 C3320 彩色复印机

型 号：佳能 C3320

购置日期：2017 年 4 月

启用日期：2017 年 4 月

设备数量：1 套

该设备现场勘察该设备正在使用，为一般办公设备，经向行政管理人员了解，设备一直运行稳定，没出现过较大故障，总体状况良好。主要构成设备如下表：

2、评定估算

重置全价的确定

(1) 设备购置价

评估人员经过网上询价，确定设备购置价为 12570.00 元（不含增值税），供应商负责运货上门并安装调试。因此不单独考虑安装费用。

重置成本=12570.00 元

(2) 成新率的确定

该设备为简单的电子及办公设备，以年限法计算成新率。根据《资产评估常用方法和参数手册》，办公设备-家用电器类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为 5-10 年，本次评估结合实际勘察情况，本次取该设备经济可使用年限为 5 年，从 2017 年 4 月投入使用，到评估基准日已使用 3.73 年。则：

$$\begin{aligned} \text{成新率}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 &= (5 - 3.73) / 5 \times 100\% \\ &= 25\% (\text{取整}) \end{aligned}$$

现场勘察该设备的运行状况、外观与年限法成新率相当，无需调整。

(3) 评估值的确定:

$$\begin{aligned}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不含增值税)}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times \text{数量} \\ &= 12,570.00 \times 25\% \times 1 \\ &= 3,140.00 \text{ 元 (取整)} \end{aligned}$$

(三) 机器设备评估案例一: 以固定式起重机为例 (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序号第 1 项):

1、设备概况

设备名称: 固定式起重机

型 号: DG515

生产厂家: 宁波港机厂

购置日期: 2014 年 1 月

启用日期: 2014 年 1 月

账面原值: 1,014,529.92 元

账面净值: 50,726.50 元

设备数量: 2 套

该设备现场勘察该设备正在使用,为一般起重设备,用于码头货物搬运用途,经向设备管理人员了解,设备一直运行稳定,没出现过较大故障,总体状况良好。主要构成设备如下表:

2、评定估算

重置全价的确定

(1) 设备购置价

评估人员经过网上询价结合原购置合同的购买信息,确定设备购置价为 500,000.00 元 (含增值税), 供应商负责运货上门并安装调试。因此不单独考虑安装费用。

$$\text{重置成本} = 500,000.00 / 1.13 = 442,480.00 \text{ 元}$$

(2) 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该设备的安全经济寿命年限为 16-18 年，本次评估取均值 17 年，从 2014 年 1 月投入使用，到评估基准日已使用 6.93 年。则：

$$\begin{aligned} \text{成新率}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 &= (17 - 6.93) / 17 \times 100\% \\ &= 59\% (\text{取整}) \end{aligned}$$

经现场勘查，设备仍正常运转，该设备的勘查成新率如下：

项目名称	达标程度	参考标准分	评分	备注
外观 (20分)	全新	20		
	良好	16		
	一般	12	12	外观保养状况一般
	较差	5		
机械 (50分)	全新	50		
	轻度磨损	40		
	一般	30		
	中度磨损	20	20	设备磨损程度较严重
电气 (30分)	全新	30		
	良好	24		
	一般	18	18	
	较差	6		电气设备状况较差
总分		100	50	技术成新率 50

该设备的综合成新率为=年限成新率\*40%+勘察成新率\*60%=54%

(3) 评估值的确定：

$$\begin{aligned}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不含增值税)} \times \text{成新率} \times \text{数量} \\ &= 442,480.00 \times 54\% \times 2 \\ &= 477,880.00 \text{ 元 (取整)} \end{aligned}$$

### 第三、非流动资产其余科目评估技术说明

#### 一、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物资配送公司申报评估的非流动资产中的以下科目，具体包括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帐面价值
长期待摊费用	1,689,366.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1,452.09
合计	3,370,818.42

#### 二、长期待摊费用：

##### 1、评估范围

长期待摊费用具体为煤场装修费，原始发生额为 1,737,633.94 元，摊销期为 36 个月，目前尚存受益月数为 35 个月，账面价值为 1,689,366.33 元。

##### 2、核实方法和结果

对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取得原始凭证，核实入账依据，经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相符，与委估明细表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测算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金额，测算与账面相符，可以证实长期待摊费用的真实性、完整性。

##### 3、评估方法

该长期待摊费用发生时间距评估基准日较近，经测算造价公允，故长期待摊费用以核实后账面数评定。

##### 4、评估结果

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值为 1,689,366.33 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 三、递延所得税资产：

#### 1、评估范围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由坏账准备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账面价值为1,681,452.09元。

#### 2、核实方法和结果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经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相符，与委估明细表相符，已取得原始凭证和相关文件，核实坏账准备等计提依据，可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 3、评估方法

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由于坏账准备以零计评，递延所得税资产以零计评。

#### 4、评估结果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为0.00元，评估减值1,681,452.09元，原因是坏账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为零。

## 第四、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 一、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企业评估申报的各项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无非流动负债。具体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短期借款	90,000,000.00
应付账款	108,381,783.43
预收款项	8,511,876.17
应交税费	733,465.16
其他应付款	7,403,493.55
应付利息	83,875.30
其他流动负债	3,265,268.71
负债合计	218,379,762.32

### 二、评估过程

评估过程主要划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

对确定的评估范围内的负债的构成情况进行初步了解，提交评估准备资料清单和评估申报明细表示范格式，按照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评估规范化的要求，指导企业填写负债申报明细表；

#### 第二阶段：现场调查阶段

1、根据企业提供的负债评估申报资料，首先对财务台账和评估申报表进行互相核对使之相符。对名称或数量不符、重复申报、遗漏未报项目进行改正，由企业重新填报。作到账表相符。

2、由企业财务部门的有关人员介绍各项负债的形成原因、记账原则等情况；

#### 第三阶段：综合处理阶段

- 1、将核实调整后的负债申报明细表；
- 2、对各类负债，有针对性地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作价处理，编制相应评估汇总表；
- 3、提交负债的评估技术说明。

### 三、评估方法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 1、短期借款的评估

##### (1) 评估范围

短期借款为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的借款 60,000,000.00 元及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的保证借款 30,00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元

放款机构名称	发生日期	到期日	月利率%	账面价值(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2/25	2021/2/25	0.25	60,000,000.0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奉化支行	2020/2/27	2021/2/26	0.25	30,000,000.00
小计				90,000,000.00

##### (2) 核实方法及结果

评估人员取得借款合同，并对借款银行进行函证。回函金额与账面金额一致。

##### (3) 评估方法及结果

评估人员按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核实无误，款项应需支付，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为评估值。

短期借款评估值为 90,000,000.00 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 2、应付账款的评估

##### (1) 评估范围

应付账款账面金额 108,381,783.43 元，主要为应付的煤炭款、车运费、港务费等。

(2) 核实方法及结果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账簿及原始凭证，了解款项发生的时间、原因和期后付款情况，并向大额应付款方发出的函证，对部分款项，采用替代程序审核了债务的相关文件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按财务会计制度核实，未发现不符情况。

(3) 评估方法及结果

经核实，各款项均需支付，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应付账款评估值为 108,381,783.43 元，无增减值变化。

3、预收账款的评估

(1) 评估范围

预收账款账面金额 8,511,876.17 元，主要为预收的煤炭销售款。

(2) 核实方法及结果

评估人员查阅了账簿及原始凭证，了解款项发生的时间、原因和期后付款情况，并向大额预收款方发出函证，对部分款项，采用替代程序审核了债务的相关文件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按财务会计制度核实，未发现不符情况。

(3) 评估方法及结果

经核实，各款项均需支付，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预收账款评估值为 8,511,876.17 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4、其他应付款的评估

(1) 评估范围

其他应付款账面金额 7,403,493.55 元，主要为应付的保证金、代扣款项等。

(2) 核实方法及结果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账簿及原始凭证，了解款项发生的时间、原因和期后付款

情况，对部分款项，采用替代程序审核了债务的相关文件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按财务会计制度核实，未发现不符情况。

(3) 评估方法及结果

经核实，各款项均需支付，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 7,403,493.55 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5、应交税费的评估

(1) 评估范围

应交税费账面金额 733,465.16 元，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价值（元）
企业所得税	645,899.93
印花税	25,374.50
个人所得税	62,190.73
小计	733,465.16

(2) 核实方法及结果

评估人员取得相应申报资料及其他证明文件，复核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交情况，并了解期后税务稽查和税款缴纳情况。按财务会计制度核实，未发现不符情况。

(3) 评估方法及结果

评估人员按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核实无误，各项税费均需支付，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为评估值。

应交税费评估值为 733,465.16 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6、应付利息的评估

(1) 评估范围

应付利息为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的借款 60,000,000.00 元及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的保证借款 30,000,000.00 元的应付未付利息，具体情

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元

放款机构名称	本金	利息所属期间	月利率%	账面价值（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20/12/22-2020/12/31	0.25	55,916.8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奉化支行	30,000,000.00	2020/12/22-2020/12/31	0.25	27,958.43
小计				83,875.30

(2) 核实方法及结果

评估人员取得借款合同，并对借款利息计提及支付情况进行测算，测算应付未付利息与账面计提一致。

(3) 评估方法及结果

评估人员按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核实无误，款项应需支付，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为评估值。

应付利息评估值为 83,875.30 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7、其他流动负债的评估

(1) 评估范围

其他流动负债账面金额为 3,265,268.71 元，主要为预提的车运费、港务费和货物保险费等。

(2) 核实方法及结果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账簿及原始凭证，了解款项发生的时间、原因和期后付款情况，并向大额应付款方发出的函证，对部分款项，采用替代程序审核了债务的相关文件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按财务会计制度核实，未发现不符情况。

(3) 评估方法及结果

经核实，各款项均需支付，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其他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3,265,268.71 元，无增减值变化。

## 说明四：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

## 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

### 一、评估对象

本次收益法评估对象是：物资配送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 二、收益法的应用前提及选择的理由与依据

#### （一）收益法的定义和原理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是从决定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企业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本着收益还原的思路评价企业价值。

#### （二）收益法的应用前提

采用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必须具备三个前提：

- 1、企业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 2、企业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 3、企业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 （三）收益法选择的理由和依据

被评估单位为物资采购配送企业，本次评估中可以根据被评估单位经营规划和运营能力，合理预测未来收益、风险，满足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基本前提，故可以采用收益法评估。

### 三、收益预测的假设条件

-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2、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 3、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被评估单位及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是有效且完善的，风险管理措施是充分且恰当的。
- 4、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被评估单位及子公司已完全遵守现行的国家及地方

性相关的法律、法规；被评估单位及子公司资产使用及营运所需由有关地方、国家政府机构、团体签发的一切执照、使用许可证、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性或行政性授权文件于评估基准日时均在有效期内正常合规使用。

5、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7、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8、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10、未来的煤炭销售及氨水销售收入能基本按计划回款，不会出现重大的坏账情况。

11、所有重要的及潜在的可能影响价值的因素都已由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向我们充分揭示。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前提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 四、企业经营、资产、财务分析

##### （一）宏观经济因素及行业状况分析

##### 1、宏观经济分析

2020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取得重大成果，我国经济运行持续稳定恢复，在世界主要经济体中率先实现正增长，经济总量迈上百万亿元新台阶。“六稳”“六保”任务落实不断推进，企业复产水平稳步提升，工业生产持续稳定恢复，企业生产经营状况不断改善。全年规模以上工业能

源生产稳定增长，有力保障了能源供应和安全。2020年，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积极恢复生产生活秩序，全力保障民生产品供应，市场供求关系不断好转，CPI从高点逐步回落，PPI从低位稳步回升，全年物价走势基本平稳。

#### (1) 经济运行持续稳定恢复，综合国力进一步提升

2020年，我国GDP为1015986亿元，迈上百万亿元新台阶，按不变价格计算，比2019年增长2.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77754亿元，增长3.0%；第二产业增加值384255亿元，增长2.6%；第三产业增加值553977亿元，增长2.1%。分季度看，一至四季度GDP增速分别为-6.8%、3.2%、4.9%和6.5%，经济显现出持续恢复的势头，展现出我国经济发展强大的韧性。

四季度，我国GDP为296298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同期增长6.5%，增速比三季度加快1.6个百分点，整体保持稳步回升态势。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9630亿元，增长4.1%，第二产业增加值113940亿元，增长6.8%，第三产业增加值152728亿元，增长6.7%。从环比看，经调整季节因素后，四季度GDP环比增长2.6%。

#### (2) 各行各业有序恢复，信息行业支撑作用显著

2020年，除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外，其他行业均实现正增长。其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加值增速为16.9%，实现两位数增长；金融业增加值增速为7.0%，比2019年提高0.4个百分点。这两个行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合计达到54.1%，有力支撑了经济较快恢复。

四季度，全部行业增加值实现正增长，多数行业增速较三季度有所加快。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住宿和餐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增加值增速分别由三季度的-5.1%和-6.9%转为增长2.7%和2.2%，年内首次实现由负转正。

#### (3) 投资保持增长，消费稳步复苏

投资对稳定经济发挥重要作用。稳投资政策持续发力，投资成为拉动经济增

长的主要动力。2020年，资本形成总额拉动GDP增长2.2个百分点。其中，四季度资本形成总额拉动GDP增长2.5个百分点，比三季度提高了0.2个百分点。消费对经济增长拉动作用稳步回升。与投资需求相比，消费受疫情影响更加明显，全年最终消费支出向下拉动GDP0.5个百分点。但随着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消费市场逐步复苏，消费需求持续释放，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逐季回升，一至四季度最终消费支出分别拉动GDP增长-4.3、-2.3、1.4和2.6个百分点，四季度比三季度提高了1.2个百分点。

净出口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提升。2020年，货物和服务净出口拉动GDP增长0.7个百分点。其中，四季度货物和服务净出口拉动GDP增长1.4个百分点，比三季度提高了0.1个百分点。根据海关统计，2020年我国外贸规模再创历史新高，贸易顺差3.7万亿元，比2019年增长27.4%。受疫情等因素叠加影响，我国服务贸易规模下降，但服务出口表现明显好于进口。据商务部统计，2020年1—11月，服务贸易逆差同比减少7129.6亿元，下降51.3%。

#### （4）新动能引领作用增强，新经济不断发展壮大

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蓬勃发展，新动能保持高速增长。2020年，规模以上工业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7.1%，明显高于全部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4.3个百分点。以新技术为引领的相关服务业营业收入保持增长，1—11月，规模以上高技术服务业、科技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营业收入增速分别为12.0%、11.0%和8.6%，增速分别高于全部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10.4、9.4和7.0个百分点。2020年，网上商品零售保持较快增长，全国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比2019年增长14.8%。与此同时，传统零售业加速转型升级，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加快。

#### （5）工业生产逐季回升，出口规模接近上年水平

复工复产持续推进，复产水平稳步提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快速调查结果显示，二季度以来复产水平持续向好。截至12月下旬，达到正常生产水平八成以上的企业比例为77.9%，较6月中旬提高9.5个百分点，较9月下旬提高4.7

个百分点。工业增速逐季回升，四季度增长较快。2020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2.8%。分季度看，一季度下降8.4%，二、三、四季度分别增长4.4%、5.8%、7.1%，工业生产呈现逐季稳步回升态势。其中，四季度各月均保持较快增长，10、11、12月增速分别达到6.9%、7.0%、7.3%，迭创年内新高。

三大门类均实现增长，制造业回升明显。分门类看，2020年，采矿业、制造业以及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分别增长0.5%、3.4%、2.0%，三大门类全年均实现增长；四季度，采矿业、制造业以及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分别增长3.5%、7.6%、5.2%，分别比三季度加快3.1、1.1、1.2个百分点。制造业生产较快增长，全年和四季度增速分别高于全部规上工业0.6和0.5个百分点，有力带动工业生产稳步恢复。

多数行业和产品实现增长，增长面持续扩大。分行业看，2020年，41个大类行业中，25个行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较前三季度增加5个，行业增长面扩大12.2个百分点；分产品看，612种工业产品中，341种产品比上年增长，较前三季度增加58种，产品增长面扩大9.5个百分点。

工业出口接近上年规模，电子等主要行业表现突出。2020年，工业产品出口交货值比上年下降0.3%，降幅较前三季度明显收窄2.8个百分点，全年工业出口规模接近上年水平。其中，11、12月出口分别增长9.1%、9.5%，增速明显回升，达到2019年以来最高水平。分行业看，主要出口行业情况继续改善。2020年，电子、专用设备、电气机械行业出口分别增长6.4%、5.8%、4.4%，较前三季度分别加快2.4、1.9、4.4个百分点；汽车、金属制品行业出口分别下降1.3%、3.2%，降幅较前三季度分别收窄5.4、6.2个百分点。

#### (6) 装备制造业有力支撑工业增长，新动能发展强劲

装备制造业增势稳健，持续发挥重要支撑作用。2020年，装备制造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6.6%，增速与2019年基本持平，高于全部规上工业平均水平3.8个百分点，对全部规上工业增长贡献率达70.6%，三、四季度均实现两位数增长，有力支撑工业增长稳步回升。从主要行业看，2020年，电子、电气机械、汽车

行业增长较快，增速分别为 7.7%、8.9%、6.6%。分产品看，挖掘机、太阳能电池、笔记本电脑、工业机器人、新能源汽车、集成电路等主要产品实现较快增长，增速分别为 36.7%、30.3%、26.3%、19.1%、17.3%、16.2%。

高技术制造业快速增长，新兴产品增长强劲。2020 年，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7.1%，高于全部规上工业平均水平 4.3 个百分点。其中，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业、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12.1%、8.8%、6.5%。分产品看，3D 打印设备、智能手表、民用无人机、集成电路圆片等新兴产品实现高速增长，增速均达 1 倍以上。

#### (7) 原材料制造业平稳增长，消费品制造业逐步恢复

原材料制造业稳中有升，重点产品生产稳定。2020 年，原材料制造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3.3%，高于全部规上工业平均水平 0.5 个百分点。全年呈现逐季回升态势，一季度下降 6.6%，二、三、四季度分别增长 4.7%、6.0%、7.2%。分行业看，2020 年，原材料制造业包含的 5 个大类行业均实现增长，钢铁行业增长最快，增速达 6.7%；化工、建材、有色行业处于 2.5%—3.4% 平稳增长区间。分产品看，粗钢、钢材、十种有色金属、乙烯、初级形态塑料等重点产品生产形势稳定，增速分别为 5.2%、7.7%、5.5%、4.9%、7.0%。

消费品制造业逐步恢复，医药制造增长较快。2020 年，消费品制造业增加值比上年下降 0.6%，其中四季度增速为 2.9%，较三季度加快 2.4 个百分点，生产逐步恢复。2020 年，在 13 个消费品大类行业中，6 个行业实现增长，7 个行业下降。医药制造、烟草行业分别增长 5.9%、3.2%，增速领先于其他消费品行业；皮革毛皮制鞋、纺织服装行业分别下降 11.7%、9.0%，为降幅最大两个行业。分产品看，化学药品原药、卷烟分别增长 2.7%、0.9%，纱、服装、鞋分别下降 8.4%、7.6%、12.8%。

#### (8) 产能利用率逐季回升，企业效益持续改善

产能利用率逐季回升，装备制造业升至较高水平。2020 年，全国工业产能利用率为 74.5%，一至四季度分别为 67.3%、74.4%、76.7%、78.0%，呈逐季回升

态势，四季度产能利用率已提升至 2013 年以来高点。四季度，41 个大类行业中，32 个行业产能利用率较三季度提高，23 个行业超过 2019 年四季度。主要板块中，四季度装备制造业产能利用率为 80.6%，环比、同比分别回升 2.0 和 0.7 个百分点，产能利用率提升至 2013 年以来的较高水平。其中，电气机械、汽车、通用设备、运输设备、金属制品产能利用率回升至 78.5%—82.0%的较高水平，均超过上年同期。

企业收入由降转增，利润增速继续回升。2020 年 1—11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0.1%，增速年内首次实现由负转正。受市场需求逐步恢复、工业品价格回升等带动，1—11 月份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2.4%，较 1—10 月份加快 1.7 个百分点。其中，装备制造业利润增长 11.2%，加快 1.6 个百分点；高技术制造业利润增长 15.0%，加快 3.1 个百分点。从行业看，电子和电气机械行业在需求持续回暖带动下，利润分别增长 15.7%和 6.6%；医药制造业利润增长 11.9%；煤炭开采、纺织服装、石油加工等传统行业利润降幅继续收窄。

盈利能力有所提高，亏损面持续下降。2020 年 1—11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百元营业收入中的成本为 84.08 元，同比减少 0.01 元；营业收入利润率为 6.10%，同比提高 0.14 个百分点。11 月末，企业亏损面为 19.2%，由 2 月末 36.4%的高位连续九个月持续下降。

总体看，2020 年工业经济持续稳定恢复，企业生产经营明显改善。同时也要看到，海外疫情持续蔓延对产业链供应链稳定造成不利影响，国内疫情防控形势仍较紧张，企业应收账款较快增长和库存增加问题突出，小微企业仍面临市场需求不足、成本上升的制约，工业经济全面恢复的基础尚不牢固。下阶段，应进一步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多措并举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提升供给体系对需求的适配性，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畅通经济循环，保持我国工业经济稳定向好态势。

#### (9) 能源生产稳中有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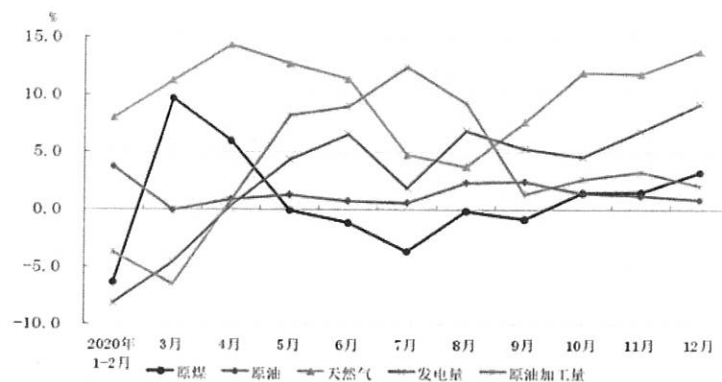
2020年，能源生产企业克服疫情不利影响，积极推动复工复产增产，全年规模以上工业能源生产稳定增长，有力保障了能源供应和安全。

原煤生产实现增长。原煤生产企业加快释放优质产能，多措并举稳定煤炭供应。疫情初期奋力复产，增储保供；年中淡季压产稳价，优化结构；寒冬旺季挖潜增产，统筹供应。全年原煤产量38.4亿吨，比上年增长0.9%，较好地发挥了煤炭作为主要能源的稳定保障作用。

油气生产加工持续增加。油气生产企业不断加大勘探开发力度，持续提高生产负荷，加强油气供应力度，全年原油产量1.9亿吨，比上年增长1.6%，增速比上年加快0.8个百分点，连续两年企稳回升；天然气产量1888.5亿立方米，比上年增长9.8%，增速与上年持平，连续四年增产超过100亿立方米。虽然受疫情影响成品油需求有所下降，原油加工企业仍充分利用“低油价”机会，保持加工负荷，全年原油加工量6.7亿吨，增长3.0%。

电力生产稳步增长。电力生产企业积极组织复工复产，特别是在经济持续稳定恢复和年末多轮寒潮天气等因素叠加影响的情况下，不断加大电力供应力度，有效保障了民生和重点需求。全年发电量7.4万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2.7%。分品种看，火电增长1.2%；水电、核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等清洁电力保持快速增长，分别增长5.3%、5.1%、10.5%、8.5%。

图 2020年分品种能源生产当月同比增长情况



#### (10) 能源进口较快增长

2020年，根据国内能源供需形势，我国灵活利用国际市场，充分发挥进口补充调节作用，积极进口能源特别是油气资源，全年能源进口保持较快增长。根据海关总署快报数据，原油进口5.4亿吨，比上年增长7.3%；天然气进口1.0亿吨，增长5.3%；煤炭进口3.0亿吨，增长1.5%。

2020年，在深化能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先发展非化石能源等一系列政策措施的大力推动下，我国清洁能源继续快速发展，清洁能源比重进一步提升，能源结构持续优化。清洁电力生产比重大幅提高。2020年，规模以上工业水电、核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等一次电力生产占全部发电量比重为28.8%，比上年提高1.0个百分点。清洁能源消费比重进一步提升。初步核算，2020年天然气、水电、核电、风电等清洁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比上年提高1.1个百分点，煤炭消费所占比重下降1.0个百分点。

#### （11）能源消费逐步回升

2020年，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秩序持续稳定恢复，能源需求也呈逐步回升态势。初步核算，全年能源消费总量比上年增长2.2%，增速比前三季度加快1.3个百分点，上半年和一季度分别下降0.2%、3.1%。能耗强度继续下降，全年单位GDP能耗比上年下降0.1%，扭转了前三季度上升的态势；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0.4%，降幅比前三季度扩大0.3个百分点。

#### （12）消费领域价格涨幅回落

CPI月度同比前高后低。2020年，CPI上涨2.5%，涨幅比上年回落0.4个百分点。分月看，同比总体呈前高后低走势。前两个月，受新冠疫情、“猪周期”和春节等因素叠加影响，猪肉等食品价格上涨较快，带动CPI上涨较多，同比分别上涨5.4%和5.2%；随着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生猪产能不断恢复，各项保供稳价措施持续发力，CPI涨幅从3月份开始回落；6、7月份，由于高温和降雨等极端天气影响，涨幅略有扩大；8月份CPI继续回落，至11月份转为下降0.5%；12月份，受低温天气、需求增加及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CPI上涨0.2%。

食品价格涨幅较大。2020年，食品价格上涨10.6%，涨幅比上年扩大1.4个

百分点，影响CPI上涨约2.20个百分点，是推动CPI上涨的主要因素。食品中，在非洲猪瘟疫情、周期性因素等共同作用下，猪肉价格上涨49.7%，涨幅比上年扩大7.2个百分点，影响CPI上涨约1.60个百分点，占CPI总涨幅的六成多。在猪肉价格上涨带动下，牛肉和羊肉价格也分别上涨14.4%和8.5%，合计影响CPI上涨约0.11个百分点。2020年夏季多地发生洪涝灾害，加之冬季持续低温影响，全年鲜菜价格上涨7.1%，影响CPI上涨约0.18个百分点。受上年同期对比基数较高影响，鲜果和鸡蛋价格分别下降11.1%和10.8%，合计影响CPI下降约0.27个百分点。其他食品中，水产品价格上涨3.0%，禽肉类价格上涨2.2%，粮食和食用植物油等价格基本稳定。

非食品价格总体变动较小。2020年，非食品价格上涨0.4%，涨幅比上年回落1.0个百分点，影响CPI上涨约0.28个百分点。非食品中，受需求偏弱以及国际原油价格走低影响，工业消费品价格由上年上涨0.6%转为下降0.8%。其中，汽油、柴油和液化石油气价格分别下降14.1%、15.4%和4.8%；家用器具、鞋类和服装价格分别下降1.8%、0.8%和0.1%。由于疫情影响，服务消费受到一定抑制，服务价格上涨0.6%，涨幅比上年回落1.1个百分点。其中，飞机票、景点门票和宾馆住宿等出行类服务价格分别下降18.2%、5.5%和4.2%。全年扣除食品和能源价格的核心CPI上涨0.8%，涨幅比上年回落0.8个百分点。

### （13）生产领域价格低位回升

PPI整体先降后升。2020年，PPI下降1.8%，降幅比上年扩大1.5个百分点。分月看，年初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工业品需求低迷，2月份起PPI环比和同比进入下降区间；随着国内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工业生产稳定恢复，基建和房地产投资持续发力，加之部分国际大宗商品价格波动上行，6月份起PPI环比止降转涨，同比降幅稳步收窄。12月份，PPI环比上涨1.1%，为2017年1月份以来最大涨幅；同比下降0.4%，降幅比5月份的最低点收窄了3.3个百分点；从绝对价格看，已大体接近疫情冲击前的水平。

石油、钢材和煤炭等相关行业价格下降。2020年，受国际原油价格震荡下

跌叠加疫情等因素影响,国内石油相关行业价格总体下行。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等石油相关行业价格全年平均降幅在 5.9%—27.4%之间,合计影响 PPI 下降约 1.27 个百分点,占 PPI 总降幅的七成。疫情严重冲击钢材需求,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价格同比从 2 月份起由涨转降,随着需求逐步恢复,加之成本因素推动,9 月份起走出下降区间,四季度涨势加速,全年平均下降 2.1%,影响 PPI 下降约 0.12 个百分点。煤炭整体供大于求,全年平均下降 5.4%,影响 PPI 下降约 0.13 个百分点。

其他主要行业价格有涨有跌。2020 年,受牲畜屠宰、植物油加工和饲料加工等价格上涨影响,农副食品加工业价格上涨 4.8%;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酒饮料及精制茶制造业、医药制造业、食品制造业价格涨幅在 0.6%-3.3% 之间。上述五个行业合计影响 PPI 上涨约 0.36 个百分点。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价格上涨 0.8%。装备制造业价格总体平稳,其中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价格上涨 0.4%,仪器仪表制造业价格上涨 0.2%;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价格下降 1.5%,汽车制造业价格下降 0.4%。

## 2、区域经济分析

宁波,简称甬,副省级市、计划单列市,世界第三大港口城市,有制订地方性法规权限的较大的市,中国大陆综合发展水平前 15 强中心城市,长三角五大都市圈中心城市之一,长三角南翼经济中心,国家历史文化名城,连续五次蝉联全国文明城市,中国著名的院士之乡,2016 年东亚文化之都。

宁波位于东经 120° 55' 至 122° 16', 北纬 28° 51' 至 30° 33'。地处我国海岸线中段,长江三角洲南翼。东有舟山群岛为天然屏障,北濒杭州湾,西接绍兴市的嵊州、新昌、上虞,南临三门湾,并与台州的三门、天台相连。宁波市陆域总面积 9816 平方公里,其中市区面积为 3730 平方公里。全市海域总面积为 8355.8 平方公里,岸线总长为 1594.4 公里,约占全省海岸线的 24%。全市共有大小岛屿 614 个,面积 255.9 平方公里。全市下辖 6 个区、2 个县、2 个县级市、75 个

镇、10个乡、69个街道、704个社区和2519个村，拥有宁波杭州湾新区、宁波保税区、大榭开发区、宁波国家高新区、东钱湖旅游度假区、梅山保税港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宁波机场与物流园区8个行政管理区。

2020年全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2408.7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3.3%。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338.4亿元，增长2.1%；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5693.9亿元，增长3.0%；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6376.4亿元，增长3.6%。三次产业之比为2.7：45.9：51.4。

全年全市完成财政总收入2835.6亿元，比上年增长1.8%，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10.8亿元，增长2.9%。全年全市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42.1亿元，下降1.5%，其中粮油物资储备、交通运输和住房保障支出分别增长95.7%、43.8%和43.5%。

全年全市新增城镇就业人员21.0万人，5.9万名城镇失业人员完成再就业，其中困难人员2万人。年末全市城镇登记失业率为2.22%。

全年宁波市区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1.9%，其中食品类价格上涨7.8%。商品零售价格上涨0.2%。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下降4.3%，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下降7.7%。12月全市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同比上涨4.4%，同比涨幅在全国70个大中城市中排第31位。

全年全市实现工业增加值5045.6亿元，比上年增长3.6%。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5.2%，其中民营企业增加值增长7.1%。分行业看，在35个行业大类中，29个行业增加值同比正增长。分经济类型看，国有企业增加值增长3.9%，股份制企业下降1.7%，有限责任公司增长5.4%，私营企业增长8.3%，外商投资企业增长2.1%，港澳台投资企业增长4.8%。全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完成销售产值17608.6亿元，增长0.6%，其中出口交货值3326.6亿元，增长0.2%。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完成利税总额2329.8亿元，增长11.4%，其中，利润总额1552.7亿元，增长17.7%。全年全市规模以下工业增加值增长2.7%。全年全市完成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投入研发费用385.7亿元，比上年增长12.9%；规模以上工业新产品

产值增长 2.0%，新产品产值率达到 34.6%。规模以上工业中，数字经济、装备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9.7%、8.5%、7.4%和 6.9%。年末全市“246”万千亿级产业集群拥有规上工业企业 6287 家，全年实现工业增加值 3190.9 亿元，增长 5.6%，高出全部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0.4 个百分点。新增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15 家，累计达 45 家，占全国比重 7.6%。

全年全市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238.3 亿元，比上年下降 0.7%。分城乡看，城镇消费品市场完成零售额 3701.1 亿元，下降 0.4%；农村消费品市场完成零售额 537.1 亿元，下降 2.5%。全年全市完成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479.5 亿元，下降 4.5%。在限额以上企业销售的商品类别中，文化办公用品类零售额增长 29.8%，粮油、食品类增长 25.1%，服装、鞋帽及纺织品类增长 0.8%，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下降 7.3%，汽车类下降 6.5%（其中新能源汽车增长 33.6%）。年末全市限额以上贸易法人企业达 5926 家，全年完成营业收入 24955.9 亿元，利润总额 379.4 亿元。

全年全市完成口岸进出口总额 16580.3 亿元，比上年下降 3.0%。完成外贸自营进出口总额 9786.9 亿元，增长 6.7%，其中出口额 6407.0 亿元，增长 7.3%；进口额 3379.9 亿元，增长 5.6%。外贸出口额占全国比重为 3.57%，比上年提高 0.11 个百分点。全年全市新增对外贸易经营备案登记企业 5777 家，累计达 52579 家；全年有进出口实绩企业 23094 家。民营企业（包括私营企业和集体企业）出口额占全市出口总额的 76.4%，出口额增长 10.9%；进口额占全市进口总额的 61.7%，进口额增长 17.4%。从产品结构看，机电产品出口额占全市出口总额的 55.1%。从贸易伙伴看，直接与我市开展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达 224 个，其中对美国、欧盟和东盟的进出口额分别为 1735.3 亿元、1707.8 亿元和 1079.5 亿元，分别增长 22.0%、7.2%和 10.5%。全年全市完成对“一带一路”沿线 65 国进出口额 2764.2 亿元，增长 4.9%，其中对中东欧 17 国进出口额 295.2 亿元，增长 3.7%。

### 3、行业状况分析

物资集团化集采配送是商贸物流产业建设的一个重要载体,是商贸物流企业经营发展的一项重要利润来源。作为大型企业物资采购的潮流模式,整合资源、发挥优势、强化发展、提升水平,开展物资集团化集采配送工作,对做强做大商贸物流企业,推进集团商贸物流产业建设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 (1) 集团化集采配送工作发展状况

集采配送是指对集团系统物资采购与物资管理进行集中管控,通过统招统签集中采购、统筹协调统一配送,发挥集团系统规模优势、地域优势和专业优势。集采配送涉及主体主要包括集团公司、商贸公司和项目单位,集团公司是管控单位,商贸公司是具体执行单位,项目单位是采购单位。物资集团化集采配送工作内容一般包括:招标采购、合同谈判、合同签订与执行、咨询服务、质量控制、催交催运、运输配送及商业索赔等。业务采购执行的方式包含招标、询价、竞争性谈判采购等。在采购管理方面,集团系统可以进行分级管理,对重要和具有大集中优势的可进行一级管理,对具有区域性优势的进行二级管理,一、二级集中采购可以统一操作平台。对于不重要和不具规模优势的零星采购,进行三级管理,并由最初的分散采购逐步减少过度到全部实行网上采购。通过分级采购管理,最终实现全部采购活动在系统统一的信息平台上进行,真正达到集采配送集中管控的目标。

总结借鉴先进企业经验,集团化集采配送工作体制被认为是企业发展的客观规律,国内外大型企业不约而同地走向这一体制。提高采购管理集中度、扩大集采范围、提高集采比例是集团化集采配送工作的发展趋势。当前,集采率50%以上为央企达标指标,70%以上为央企先进指标,90%以上为国际先进指标。

#### (2) 建立配送系统应解决的问题

企业内部物资配送在我国尚处于探索阶段,在运作中定会出现许多问题。煤矿配送系统的建立应从自身的特点和现状出发,遵循实用性强、效益高的原则,有步骤地进行,并不断完善。

2.1 配送中心的设置。配送中心是专门从事配送工作的物流据点,具有保管、终

端调整、分拣、增值等职能，是整个系统的核心。从理论上讲，配送中心的选择应考虑各用料单位的用量、运输距离、运费率等因素后，采用数学规划的方法予以确定。就煤炭煤矿的物流现状分析，配送中心一般以设置于矿务局为宜。矿务局作为煤炭煤矿经济活动的中心，其位置的设定是在煤田开采设计时综合了交通运输、通讯设施比较完备，已经成为整个矿区物资供应的重要据点。对于生产重心已转移的老矿区，可进行充分的技术经济论证，以取得最优方案。

2.2 配送对象的选择。在配送的初始阶段，应选择合适的配送对象进行试点配送，在此基础上逐步扩大品种和范围。配送对象的选择标准是：①需求量大，有消耗规律的物资。②资源相对稳定，能最大限度满足矿井生产需要的物资。③库存占用资金较多的物资，通过配送，库存能有明显下降。一般来讲，钢材、木材、水泥、运输皮带等物资目前较宜开展配送。

2.3 配送方式的选择。物资配送的方式很多，在选择时应结合物资消耗规律、物资本身特点、运输工具和运输路线综合考虑。如木材、体积大、生产单位消耗能量大，可用整车对各矿就站配送，减少大量的装、搬、倒等工作量，从而减少费用开支。钢材由于重量大、体积小、消耗规律强，可用适型货车，对矿级生产单位实行“三定一送”，即定点、定量、定时，送货上门的配送方式。同时，还可以根据生产单位需要进行初级加工，实行加工配送，直接送货到生产现场，既方便了生产需要，又能减少运输量。水泥由于平均需用量较大，而且重量大，可由配送中心与局内或地方水泥厂以合同协议形式共同组织运力，实行联合配送和就厂配送。对于二、三类小型材料或零部件可安排小型车，根据用户要求实时配送等。

2.4 运输路线的安排。运输路线的安排是配送作业的关键，应达到科学合理、运输成本低、运力使用合理、劳动消耗低等要求，这也是最能体现配送优越性的一个方面。确定配送路线的方法很多，如方案评价法、数学计算法、节约里程法等。其中，节约里程法是目前国内外制定物资配送计划的常用方法，其基本的寻优策略是：根据距离节约公式，计算配送线上各点之间的节约值，依节约值大小顺序

依次连接各用户之间的路段，构成配送巡回路线，直到达到或接近发送车最大载重量，确定一条配送路线。重复上述过程，求出全部的配送路线。这一优化过程可借助计算机来完成。

### （3）集团化集采配送工作常见问题

利用集团化物流平台采购渠道，大范围地进行批量化集中采购，开展集团化集采配送工作，可以有效地降低基层企业采购成本，促进归属集团公司效益最大化。但在集采配送业务推进过程中，也常见一些问题，需要在业务发展中解决。

1. 资金问题。一些项目单位预付款不能按时支付，导致供应商不能按时交货。或者交货后，一些项目单位不按时支付到货款，个别可能出现诉讼纠纷法律风险。配送单位需要做大量协调工作，配送人员需要花费大量的精力进行处理协调，造成不仅交易成本上升，而且影响合同执行与结算，对项目经营造成影响。

2. 招标计划准确性问题。项目单位可能会因为供货范围有调整而无法有效签定技术协议，合同执行中也经常出现供货范围变化，导致合同频繁变更，合同执行效率低下。

3. 招标方式问题。招标结果更多的是低价中标，如果中标价格低于成本价或者没有合理利润空间，产品质量很难得到保证。

4. 供应商质量管理问题。有个别供应商在集中招标采购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及供货阶段恶意违反合同条款导致商贸公司和项目单位蒙受损失。

5. 统签物资未能集中采购问题。对于集团统招统签目录内物资，个别项目单位钻取政策漏洞空间采取变通方式规避集采配送渠道，导致本该集采物资无法进行集中采购，有悖于集采配送业务初衷。

6. 采购计划上报问题。在政策约束监督尚不到位时，个别项目单位没有按照集中采购目录文件要求上报采购计划，将集采物资自行采购。

### （4）做好集团化集采配送工作的对策

商贸物流企业要紧紧围绕商贸物流产业建设，发挥专业优势，挖掘集团系统内和系统外两块市场潜力，协同对内和对外两个层面服务，积极寻找工作路数促

效益，努力探索创新模式抓管理，分析商贸物流管理体制和经营模式，通过分析现状、研究问题、把握规律、提出方案，优化发展集团化集采配送工作，咬定目标攻坚克难，凝心聚力狠抓落实，为集团系统提供有效的物资保障，通过集中发挥优势，实现集团整体利益最大化。

1. 加强集采范围扩展。根据市场和业务发展现状和方向，大胆创新业务思路理念，“向设计要效益、向施工找效益、向工程管理挤效益、向厂家追利润”。以全生命周期性价比最大化为采购理念，在现有集采配送目录范围的基础上，通过不断地持续摸索，以是否有利于专业化管理提高水平、是否有利于内部资源优化降低成本、是否有利于形成规模优势提高竞争力为原则，最大限度地将更多的能够批量采购与形成规模优势的物资纳入打捆招标和统签范畴，进一步扩大集中采购目录范围，同时开展设备成套供应业务，规范管理，延伸服务环节。适时对集采配送物资进行“档案管理”，对设备物资进行跟踪服务。

2. 加强标准化管理。采购与物资集中管控业务要得到稳健快速发展，在体制和机制、制度和标准以及信息化等方面要狠下功夫。加强标准化管理，是通过制定与物资管理相匹配的规章制度、规范流程，搭建起完善的管控体系，理顺系统多方关系，顺畅各项业务流程，提高物资集团化集采配送的经营效率和经济效益。通过制定集采配送物资购销合同统一范本、技术规范，规范集采配送业务细节。开展集采配送物资采购标准化工作。成立物资标准化项目组，负责通用物资采购策略和采购技术标准的编制、审核工作。按照物资采购标准化时间进度表，结合产品特点和采购现状确定统签物资的采购策略；组织抽调具有丰富招投标管理、物资采购管理经验的人员编制标准化技术范本；根据不同物资分类，组织行业内的知名专家对技术范本进行会审，根据相关意见进行修改；在集团公司系统内征求意见并修订、发布。通过制定工作计划，加强措施保障，推动统签物资采购策略和采购技术标准的制定出台，通过优化和完善采购管理，向物资采购标准化要效益，进一步降本增效。优化采购模式，如通过年度供应商资格预审对供应商进行优化选择；通过采用年度合格供应商邀请招标方式，实现月度打捆招标、分批

次报价确定中标候选人的形式，有效地提高采购计划准确率，大大降低招标采购成本。不断完善招标方式，使价格和质量能够合理平衡。

3. 加强考核监督管理。各级采购目录的具体实施，按不同的采购层级，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以信息技术为手段，建立完善的企业资源计划系统（即ERP系统），使物资采购行为更加科学、合理，计划性更强。同时，采购工作从信息收纳、计划提报与审核、采购方式的确定、采购行为的具体实施、采购的最终结算、采购计划的核销……各个环节都要建立完善的监督与考核机制，出台相应制度加以保障，加大督查力度，保证政策文件的贯彻执行。

4. 加强风险管控。在集团化集采配送工作中，资金风险、资金占用不可避免。要通过合理的商务运作和控制手段，严格避免因此带来的风险损失。如采取集中结算，由集团指定财务单位统一划拨，做到统一计划、统一实施、统一结算，确保资金及时到位，保证项目工期，闭环管理，良性发展。积极采取措施，加强与业主沟通，建立合理有效的合作模式，优化业务流程，建立往来台账加强业务档案管理，努力规避资金风险和合同执行的其它风险。建立供应商管理长效机制，对供应商进行统一归口管理，收取会员费，实行动态更新管理。同时，加强合同管理，各项业务采用公司内部制定的合同模板，采取部门会签和主管副总审批等模式，实现合同管理业务分类清晰、合同模板应用率高、审批效率高等特性目标。

5.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人才是第一资源，是第一生产力。谁拥有了人才，谁就拥有了竞争优势，谁就拥有了未来。在集团化集采配送业务发展和经营过程中，采购与物资管理需要专业化人才队伍的支持。要以人为本，尊重才识，尊重能力，让人才有舞台有机会施展才干，充分发挥人才聪明才智，为企业经营发展发挥人才作用。要通过企业文化建设、加强培训、岗位练兵等手段，打造一支思想过硬、业务一流的集团化集采配送专业化人才队伍。

## （二）企业经营管理状况分析

### 1、基本情况

物资配送公司成立于 2009-10-23，法定代表人为张俊俊，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是一家主要为热电行业公司进行能源、物资配送的公司，集团内煤炭、氨水的配送由物资配送公司负责。物资配送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宁波开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

物资配送公司设执行董事 1 人，由股东委派产生，执行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股东聘任，经理对股东负责；公司设监事 1 人，由股东委派，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经股东委派可以连任。

## 2、经营模式

物资配送公司是宁波市唯一一家国有全资专业经销电力煤炭和物资配送的大型商贸企业。企业向供应商采购物资后，再销售给下游客户，采购运输以及销售运输均委托外部运输公司进行，主要采用海运及车运方式，并与运输公司定期结算运输费。企业经营煤炭仅赚取一定差价，采购价及销售价随市场波动较大。另外，公司还经营氨水贸易业务，由于物资配送公司系开投能源集团下属的专业从事大宗物资采购配送的公司，故物资配送公司向外部供应商采购氨水后销售给属同一集团的宁波明州热电有限公司，且不赚取差价。

## （三）企业历史年度财务分析

### 1、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近 4 年及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22,848,226.84	171,563,051.67	182,153,776.23	284,074,013.27
负债	153,531,573.19	98,139,672.38	104,665,381.80	218,379,762.32
净资产	69,316,653.65	73,423,379.29	77,488,394.43	65,694,250.95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总收入	945,100,456.57	1,101,899,402.52	1,343,418,407.43	1,353,519,367.92
利润总额	4,814,093.12	5,516,423.88	5,603,318.63	301,482.78
净利润	3,585,723.97	4,106,725.64	4,065,015.14	151,482.64
审计机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宁波世明会计师事务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	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	所有有限公司	殊普通合伙)
--	------------	------------	--------	--------

## 2、 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营运能力分析

### (1) 盈利能力分析

指标名称/年份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销售毛利率	4.39%	4.22%	4.01%	3.12%
销售净利率	0.38%	0.37%	0.30%	0.01%
资产净利率	1.61%	2.39%	2.23%	0.05%
净资产收益率	5.17%	5.59%	5.25%	0.23%

由上表可以看出,除2020年略有下降外,企业各项盈利指标始终保持平稳。

### (2) 偿债能力分析

指标名称/年份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流动比率	144.34%	173.42%	172.48%	127.96%
速动比率	138.40%	138.16%	124.73%	97.21%
资产负债率	68.90%	57.20%	57.46%	76.87%

由上表可以得出,被评估单位偿债能力一般。

### (3) 营运能力分析

指标名称/年份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13.26	32.08	106.26	39.80
应付账款周转率 (次/年)	46.37	129.19	142.83	101.60

由上表得知,被评估单位收账迅速,账龄较短,资产流动性强,可以有效减少坏账损失;同时,被评估单位的应付账款周转率较高,说明公司占用供应商的货款较多,同时承担的还款压力也较大。

## 五、评估计算及分析过程

### (一) 收益模型的选取

本项目评估的基本思路拟以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DCF-FCFF模型)为主要评估方法;根据被评估单位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预测,采用两阶段模型,在经分析的盈利预测结果基础上,进行折现得出企业真实的内在价值,再依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正,得出最后的评估结果。

两阶段 DCF 模型基本公式

$$OV = \sum \frac{FCFF_n}{(1+WACC)^n} + \frac{FCFF_{n+1}}{(WACC-g) \times (1+WACC)^n} + \sum C_i$$

$$EV = OV - D$$

其中：

OV—企业整体价值；

FCFF<sub>n</sub>—预期第 n 年的企业自由现金流；

g—企业长期增长率；

WA 股东全部权益—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即折现率；

∑C<sub>i</sub>—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

EV—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D—企业付息债务。

### （二）收益年限与详细预测期的确定

收益年限取决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持续年数。被评估单位是物资配送行业，在可预见的时间范围内，该行业不会消失，无特殊原因，企业不会终止经营，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企业将无限期持续经营。因此，收益年限为无限年期。

本次详细预测期为 2021 年至 2023 年。理由是：

物资配送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大宗物资贸易业务，根据公司管理层预测，在不考虑开展新业务条线的情况下，公司收入规模将继续小幅度增长，预计至 2023 年后达到稳定期。

### （三）未来收益的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依法提供并保证未来收益预测资料的合理性、合法性、完整性，资产评估人员与其进行了未来各种可能性的讨论，结合被评估单位的人力资本、技术水平、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趋势，考虑宏观经济因素、

年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分析认为该未来收益预测资料与评估目的及评估假设具备适用性。

### 1、生产经营模式与收益主体、口径的相关性

收益预测范围:预测口径为物资配送公司单体报表口径,预测范围为物资配送公司经营业务,包括煤炭及氨水的销售。

收益预测基准:本次评估收益预测是物资配送公司根据已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公司2017年-2020年的会计报表,以近4年的经营业绩为基础,遵循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国家宏观政策,研究了被评估单位行业市场的现状与前景,分析了公司的优势与劣势,尤其是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及潜力,并依据公司战略规划,经过综合分析研究编制的。本收益预测由物资配送公司提供,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企业未来收益预测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判断和调整,在考虑未来各种可能性及其影响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评估假设,形成如下未来收益预测。

### 2、收入的预测

#### (1) 营业收入的预测

物资配送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大宗物资采购与销售业务,主要经营煤炭、氨水。销售煤炭的具体运营模式为:企业自供应商处采购煤炭,之后销售给下游公司。采购运输及销售运输均委托运输公司进行,定期结算运输费。销售氨水的具体运营模式为:企业提供氨水给关联方明州热电公司,中间不赚差价。物资配送公司客户多为规模较大的热电企业,且大多为关联企业,维持长期合作关系。物资配送公司在宁波本地也属于规模较大,资质较好的煤炭配送企业,故预计未来年度收入规模将不会再有大幅增长,维持在较稳定水平。

据了解,企业通过销售煤炭赚取差价,根据往年销售数据,企业历史营业收入基本处于增长状态,由于企业主要向集团内关联企业提供煤炭等物资的配送,其销售受关联方产能影响较大,经了解,相关关联方产能已趋于饱和,故预测未来年度企业营业收入将不会有较大增长,趋于稳定。氨水销售规模视下游企业需

求来定，由于氨水的销售不产生利润，故未来年度销售收入考虑往年平均水平及历史年度收入体量减小的趋势进行未来年度测算。

其他业务收入系劳务收入，属偶然发生，故不进行预测。

过去三年收入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历史数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一	煤炭收入	913,235,722.10	1,074,782,927.44	1,326,572,880.46	1,343,519,877.66
二	氨水收入	31,367,564.66	27,116,475.08	16,845,526.97	9,999,490.26
	其他业务收入(劳务收入)	497,169.81			309.73
三	小计	945,100,456.57	1,101,899,402.52	1,343,418,407.43	1,353,519,677.65
	取值：取整至万元	94,510.00	110,190.00	134,342.00	135,352.00

由于企业往年煤炭销售毛利率均保持在较稳定水平，故未来煤炭收入预测是在煤炭成本的基础上乘以一定利润率得出的，具体预测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未来预测数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永续年
一	煤炭收入	1,397,203,065.63	1,399,997,474.18	1,404,197,468.32	1,404,197,468.32
二	氨水收入	6,999,643.18	4,899,750.23	3,429,825.16	3,429,825.16
三	小计	1,404,202,708.81	1,404,897,224.41	1,407,627,293.48	1,407,627,293.48
	取值：取整至万元	140,420.00	140,490.00	140,763.00	140,763.00

### 3、营业成本的预测

#### (1) 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企业生产耗费的成本主要按商品类别分为煤炭成本和氨水成本。其中，煤炭成本分为煤成本、船运费、港务费、运转费、滞港费以及其他成本等；氨水成本不进行区分，且由于企业销售氨水不产生利润，故收入与成本相等。

2017年至2020年历史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历史数据				
	2017	2018	2019	2020年	比例
煤炭成本	873,362,818.51	1,028,481,677.11	1,272,791,368.87	1,289,758,689.20	94.11%

煤成本	804,874,380.54	958,917,008.67	1,196,684,243.93	1,212,905,557.54	88.67%
煤炭年均单价 (不含税)	507.78	522.28	486.32	482.16	
煤炭采购量(吨)	1,585,083.26	1,836,014.78	2,460,693.43	2,515,557.26	
船运费	40,565,180.11	39,064,903.70	40,140,743.40	50,257,149.85	3.58%
港务费	25,797,557.77	27,207,827.88	32,321,979.48	34,973,452.42	2.54%
运转费	1,315,186.21	1,021,127.49	1,522,433.60	530,989.40	0.09%
其他	810,513.88	1,109,729.83	935,881.30	603,268.30	0.07%
滞港费	-	1,161,079.54	1,186,087.16	1,996,498.17	0.09%
氨水成本	30,225,244.50	26,966,824.50	16,800,199.25	9,999,490.29	1.77%
合计	903,588,063.01	1,055,448,501.61	1,289,591,568.12	1,299,758,179.49	95.88%
取值:取整至万元	90,359.00	105,545.00	128,960.00	129,976.00	

(2) 营业成本预测

企业业务定位系集团内的物资配送中心,故其销售利润实际上并无较大的自主权,企业自身仅赚取少量利润维持经营。由于煤炭价格的市场波动较大,无法按往年平均水平进行测算,故本次评估对于煤成本单价按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进行预测期的测算。其他各项成本按往年平均占收比并考虑材料成本、人工成本等市场变化得出未来营业成本预测金额。具体预测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未来预测数据			
	2021	2022	2023	永续期
煤炭成本	1,338,507,147.27	1,341,050,692.21	1,345,137,835.24	1,345,137,835.24
煤成本	1,249,845,444.21	1,252,345,137.26	1,256,102,174.21	1,256,102,174.21
煤炭年均单价 (不含税)	496.35	496.35	496.35	496.35
煤炭采购量(吨)	2,518,072.82	2,523,108.97	2,530,678.30	2,530,678.30
船运费	50,328,176.73	50,353,068.93	50,450,917.63	50,450,917.63
港务费	34,932,194.92	34,949,472.31	35,017,387.93	35,017,387.93
运转费	1,136,477.42	1,137,039.52	1,139,249.07	1,139,249.07
其他	979,132.29	979,616.57	1,139,249.07	1,139,249.07
滞港费	1,285,721.70	1,286,357.62	1,288,857.33	1,288,857.33
氨水成本	6,999,643.18	4,899,750.23	3,429,825.16	3,429,825.16
合计(取整至万元)	134,551.00	134,596.00	134,857.00	134,857.00

4、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税金及附加主要为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环保税、印花税及车船使用税,各

年度税金及附加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永续年
城建税	81.72	81.77	81.92	81.92
教育费附加	58.41	58.44	58.56	58.56
车船使用税	0.35	0.35	0.35	0.35
印花税	23.31	23.32	23.37	23.37
环境保护税	25.84	25.85	25.90	25.90
合计（取整）	190.00	190.00	190.00	190.00

#### 5、销售费用的预测

销售费用为公司日常与销售相关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主要为人工成本、运输成本等。

其中：

(1)人工成本：职工薪酬按照职工人数及工资水平，结合营业收入与同行业平均工资水平，并考虑未来用工需求及工资情况进行预测。

(2)折旧与摊销：根据企业的固定资产总额和折旧政策，考虑未来资产的更新进行测算。

(3)租赁费：按照企业现行煤场及驻秦皇岛办事处租赁合同所载租金水平进行测算。

(4)其他费用：结合企业历史年度的平均发生额，并考虑未来年度的经营情况进行测算。

综上，本次评估基于公开市场假设，并根据企业提供的历史的费用支出情况，经与企业管理层沟通后，对销售费用预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永续年
职工薪酬	456.12	465.34	474.92	474.92
业务招待费	11.59	11.59	11.61	11.61
差旅费	32.73	32.74	32.81	32.81
办公费	8.42	8.43	8.44	8.44
劳动保护费	3.95	3.95	3.96	3.96

水电费	3.80	3.80	3.81	3.81
修理费	88.68	88.72	88.89	88.89
租赁费	197.32	197.32	197.32	197.32
保险费	7.10	7.11	7.12	7.12
外付劳务费	9.28	9.29	9.31	9.31
运输费	2,149.55	2,150.61	2,154.79	2,154.7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7.92	57.92	57.92	10.73
市内交通费	0.02	0.02	0.02	0.02
其他	40.37	40.39	40.47	40.47
合计	<b>3,068.00</b>	<b>3,078.00</b>	<b>3,093.00</b>	<b>3,045.00</b>

#### 6、管理费用的预测

管理费用为公司日常管理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主要为人工成本。

其中：

(1)人工成本：职工薪酬按照职工人数及工资水平，结合营业收入与同行业平均工资水平，并考虑未来用工需求及工资情况进行预测。

(2)折旧与摊销：根据企业的固定资产总额和折旧政策，考虑未来资产的更新进行测算。

(3)租赁费：按照企业现行办公楼租赁合同所载租金水平进行测算。

(4)其他费用：结合企业历史年度的平均发生额，并考虑未来年度的经营情况进行测算。

综上，本次评估基于公开市场假设，并根据企业提供的历史的费用支出情况，经与企业管理层沟通后，对管理费用预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永续年
职工薪酬	380.51	388.20	396.19	396.19
固定资产折旧	60.28	35.32	35.32	22.12
业务招待费	10.07	10.07	10.09	10.09
差旅费	16.18	16.19	16.22	16.22
交通费	11.13	11.13	11.15	11.15
办公费	16.51	16.52	16.55	16.55
低值易耗品	2.70	2.70	2.70	2.70
劳动保护费	0.69	0.69	0.69	0.69

水电费	5.30	5.31	5.32	5.32
租赁费	38.96	38.96	38.96	38.96
保险费	0.62	0.62	0.62	0.62
外付劳务费	12.32	12.32	12.35	12.35
咨询、审计等中介费用	8.81	8.82	8.83	8.83
信息服务费	8.79	8.79	8.81	8.81
党团经费	2.81	2.81	2.81	2.81
物业管理费	15.19	15.19	15.22	15.22
协会费	3.18	3.18	3.19	3.19
安全费	0.34	0.34	0.34	0.34
绿化卫生费	1.39	1.40	1.40	1.40
市内交通费	0.01	0.01	0.01	0.01
合计（取整）	<b>597.00</b>	<b>580.00</b>	<b>588.00</b>	<b>575.00</b>

#### 7、财务费用的预测

被评估单位历史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票据贴现费用、借款利息支出、转借开投能源集团利息收入等。评估人员对利息收入、手续费、贴现息、借款利息按往年平均占收比进行预测，具体预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永续年
利息收入	-26.68	-26.69	-26.74	-26.74
银行手续费	44.23	44.25	44.34	44.34
利息支出	1,013.81	1,014.18	1,015.62	1,015.62
借款利息	274.50	274.50	274.50	274.50
票据贴现息	739.31	739.68	741.12	741.12
合计	<b>1,031.00</b>	<b>1,032.00</b>	<b>1,033.00</b>	<b>1,033.00</b>

#### 8、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企业往年营业外收入主要为财政补助以及其他零星收入。企业符合招宝山街道（物流枢纽港）重点专业市场奖励的政府补助，补助方法为：对符合上述政策文件的企业，按其入驻时间，三年内按其企业综合贡献的70%给予奖励，三年后按其企业综合贡献的60%给予奖励。企业综合贡献指的是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地方留成部分，即按30%计算。由于该项补助难以预测，且未来年度该奖励政策是否延续也未可知，暂认定其为非经常性发生收入，本次评估不予预测。

#### 9、所得税费用的预测

本次预测中，评估人员未来年度以利润总额为基础，根据《企业所得税法》

及其补充规定,然后乘以企业适用的所得税率计算得出各年度所得税。企业为一般企业,不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 10、折旧与摊销的预测

企业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办公及电子设备,计算折旧的固定资产基数为评估基准日企业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及未来新增固定资产原值,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按直线法计算。年折旧额=固定资产原值×年折旧率,无形资产的摊销依据账面的资产原值与摊销率进行预测。

根据公司现行的资产规模、假设未来资产规模不发生较大变化和公司折旧、摊销政策不变的情况下预测折旧、摊销费用,永续期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按照年金化预测。

经实施以上分析,折旧、摊销预测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永续期
存量固定资产折旧	60.28	35.32	35.32	22.12
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	-	-	-
存量无形资产摊销	57.92	57.92	57.92	10.73
新增无形资产摊销	-	-	-	-
合计	118.00	93.00	93.00	33.00

#### 11、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企业的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对现有的设备和设施进行的技术改造、通用办公设备及生产经营中资产的正常更新投资。由于企业现有固定资产正常的更新改造每年均会发生,这部分更新改造支出与现有固定资产规模和使用状况相关联。则满足未来生产经营能力所必需的更新性投资支出,详细预测期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折算,永续期根据现有不同类型的资产在未来更新时应发生的支出进行年金化折算。

固定资产永续期更新支出采用年金法测算,即将各项固定资产未来更新支出的总现值根据年金现值系数平均分摊。

经实施以上分析,资本性支出预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永续期
存量固定资产 正常更新投资	138.50	1.54	4.51	29.90
新增固定资产 正常更新支出				
存量无形资产 正常更新支出	-	-	-	12.90
新增无形资产 正常更新支出				
合计	139.00	2.00	5.00	43.00

## 12、营运资金预测、营运资金增加额的确定

营运资金增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维持正常经营而需新增投入的营运性资金，即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购置、客户欠付的应收款项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营运资金的增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通常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核算内容绝大多数为关联方的或非经营性的往来；应交税金和应付工资等多为经营中发生，且周转相对较快，拖欠时间相对较短、金额相对较小，估算时假定其保持基准日余额持续稳定。因此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最低现金保有量）、存货、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本报告所定义的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经营性现金+存货+应收款项-应付款项

经营性现金=年付现成本总额/现金周转率

年付现成本总额=销售成本总额+期间费用总额-非付现成本总额

现金周转期=存货周转期+应收款项周转期-应付款项周转期

应收款项=营业收入总额/应收账款周转率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

他应收账款等诸项。

$$\text{存货} = \text{营业成本总额} / \text{存货周转率}$$

$$\text{应付款项} = \text{营业成本总额} / \text{应付账款周转率}$$

应付款项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款项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付账款等诸项。

根据对企业历史资产与业务经营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统计分析以及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估算的情况，预测得到的未来经营期各年度的营运资金增加额见下表。预测结果见下表预测结果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基准日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永续期
营运资本增加额		1,127.73	5.56	18.19	-

#### (四) 折现率的确定

##### 1、折现率的模型（公式与参数定义）

折现率应与预期收益的口径保持一致，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的是企业现金流折现模型，预期收益为企业现金流，故相应的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其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债务的市场价值

t：被评估单位的企业所得税率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中，权益资本  $K_e$  按照国际惯常做法，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折现率，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R_m - R_f) + R_c$$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预期收益率， $R_m - R_f$ 即为市场风险溢价；

$\beta$ ：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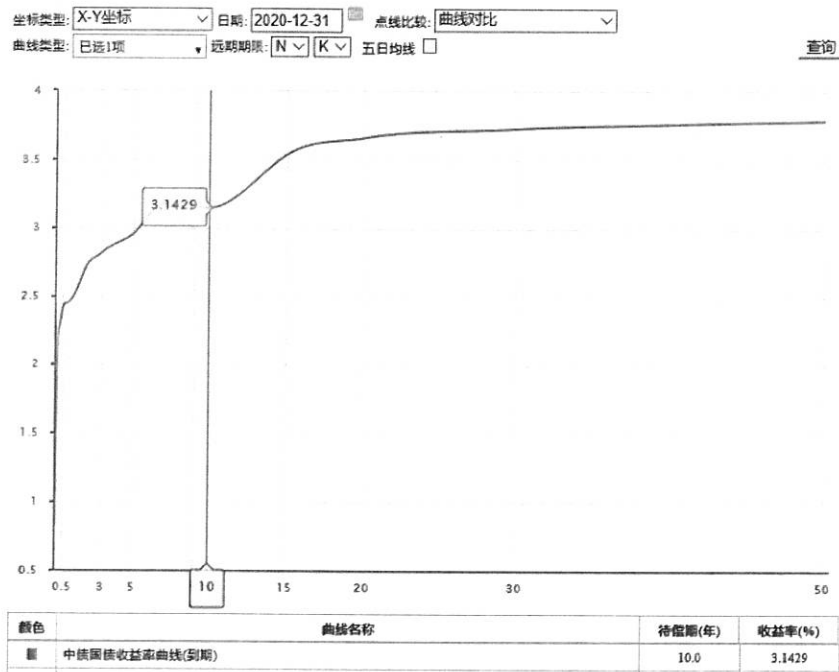
R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 2、模型中有关参数的选取过程

### (1) 无风险报酬率 $R_f$

无风险收益率又称安全收益率，是投资无风险资产所获得的投资回报率，表示即使在风险为零时，投资者仍期望就资本的时间价值获得的补偿。国际上通行的做法是参考不存在违约风险的政府债券利率确定。本次选取与企业收益期相匹配的中长期国债的市场到期收益率，即选用距评估基准日 10 年的中长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水平，取  $R_f = 3.1429\%$ ，取值过程如下：

评估人员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债收益率”板块查询，查询结果如下图：



坐标图上显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 年期的国债到期收益率为 3.1429%。

(2) 市场风险溢价  $ERP (R_m - R_f)$  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投资者期望的超过无风险收益率的部分。目前，我国有两个证券交易市场，即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评估根据中国证券市场的股票市场收益率进行计算。

为了计算股票市场收益率，我们通过 Wind 资讯获取了 2010 年至 2020 年“沪深 300”指数每年年底的成分股及其数据，选取其中上市时间在 10 年及以上的成分股，计算股票市场收益率的几何平均值，再与各年无风险收益率比较，得到股票市场各年的市场风险溢价。具体如下：

市场风险溢价计算表

序号	年度	股票数量	几何平均收益率 $R_m$	无风险收益率 $R_f$ (剩余年限 10 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	ERP ( $R_m - R_f$ )
1	2010	171	12.78%	3.88%	8.90%
2	2011	174	12.14%	3.42%	8.72%
3	2012	176	15.35%	3.57%	11.78%
4	2013	185	12.38%	4.55%	7.83%
5	2014	183	19.28%	3.62%	15.66%
6	2015	168	20.13%	2.82%	17.31%
7	2016	180	7.05%	3.01%	4.04%
8	2017	182	-0.04%	3.88%	-3.92%
9	2018	188	7.98%	3.23%	4.75%
10	2019	192	3.58%	3.14%	0.45%
11	2020	204	6.05%	3.14%	2.91%
平均值			<b>10.61%</b>	<b>3.48%</b>	<b>7.13%</b>

采用 2010 年至 2020 年几何平均收益率的平均值 10.61% 与同期剩余年限 10 年的中国国债到期收益率平均值 3.48% 的差额作为市场风险溢价。

按此测算，我国目前的市场风险溢价为： $10.61\% - 3.48\% = 7.13\%$ 。

(3) 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  的确定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 L = \beta U \times [1 + (1-t) \times D/E]$$

式中： $\beta L$ ：有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beta U$ ：无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t$ ：企业的所得税税率；

$D/E$ ：企业的目标资本结构。

$\beta$ 系数是用来衡量一种证券或一个投资组合相对于总体市场的波动性的一种风险评价工具。本次估值我们选取 WIND 金融终端公布的  $\beta$  计算器计算对比公司的  $\beta$  值，股票市场选择的是沪深 300 指数。采用对比公司评估基准日前 60 个月的历史数据计算  $\beta$  值。

企业的资本结构通常不宜直接采用企业的历史或评估基准日的资本结构，而应选择目标资本结构。主要原因在于历史或现行的资本结构可能并不稳定，企业管理层可能在未来不断进行调整，因此，最终确定的资本结构应是能反映企业整个收益期内的综合预期水平。本次评估取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值为目标资本结构。

#### ① 剔除财务杠杆调整 $\beta U$ 值

评估人员从 WIND 资讯上查找同行业上市公司，用 WIND 资讯计算了剔除财务杠杆系数的调整后  $\beta$  值  $\beta U_i$ ，取简单平均数为 0.4723。

#### ② 企业目标财务杠杆系数的 $\beta$ 值

财务杠杆系数 ( $D_i/E_i$ )，其中： $E_i$  为股权市场价值， $D_i$  为付息债务的市值，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杠杆系数平均值为 21.78%。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则换算为具有企业目标财务杠杆系数的  $\beta L$  如下：

$$\begin{aligned}\beta L &= \beta U \times [1 + (1-t) \times D/E] \\ &= 0.4723 \times [1 + (1-25\%) \times 21.78\%] \\ &= 0.5495\end{aligned}$$

#### (4)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是衡量被评估企业与可比上市公司风险差异的一个指标。与可比上市相比，被评估企业的特定风险因素主要包括企业规模、企业所处经营阶段、主要产品所处的发展阶段、企业经营业务或产品的种类及区域分布、企业历史经营状况、企业内部管理和控制机制、管理人员的经验与资历、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等。

本次评估考虑到被评估单位资产规模、融资条件以及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公司资本债务结构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本次评估取特定风险报酬率  $R_c=4.16\%$ 。

目前国际上将特定风险报酬率进一步细化为规模溢价和其他特定风险溢价。

#### 1、规模溢价

规模溢价可以用规模超额收益率来衡量。参考美国 Grabowski-King 研究的思路，对沪、深两市的上市公司数据进行了分析研究，将样本点按净资产账面价值进行排序并分组，得到的数据采用线性回归分析的方式得出规模超额收益率与净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回归方程：

$$R_s=3.139\%-0.2485\% \times NB$$

$R_s$ ：规模超额收益率；

$NB$ ：净资产账面价值（亿元）（ $NB \leq 10$  亿）。

将被评估单位净资产账面价值代入上述回归方程即可计算规模超额收益率为 3.16%，即规模溢价为 3.16%。

#### 2、其他特定风险溢价

在采用上述方式估算公司规模溢价后，由于被评估单位与可比公司相比在以下几个方面存在特殊因素，因此存在其他特定风险溢价：

其他特定风险溢价主要是针对被评估单位具有的一些非系统的特有因素所产生风险的风险溢价或折价，一般认为这些特定风险包括，但不局限于：

在治理结构等方面存在管理、技术能力上的风险；同时，被评估单位属

于发展稳定期，未来业务预计不会有较大增长，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关联客户，业务收入受到客户发电规模以及集团公司部署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经营模式的风险。综上所述，被评估单位的其他特定风险溢价为1%。

特定风险报酬率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计算公式	取值
规模溢价	$R_s=3.139\%-0.2485\% \times NB$	3.16%
其他特定风险溢价	被评估单位属于发展稳定期，未来业务预计不会有较大增长，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关联客户，业务收入受到客户发电规模以及集团公司部署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经营模式的风险	1.00%
<b>特定风险报酬率</b>		<b>4.16%</b>

(5) 权益资本成本  $K_e$  的确定

$$K_e = R_f + \beta(R_m - R_f) + R_c$$

$$= 3.1429\% + 0.5495 \times 7.13\% + 4.16\%$$

$$= 11.22\%$$

(6) 债务资本成本  $K_d$  的确定

债务资本成本是债权人投资企业所期望得到的回报率，债权回报率也体现债权投资所承担的风险因素。目前国内，对债权资本成本的估算一般采用银行贷款利率，本次评估取评估基准日的5年期LPR4.65%为债务资本成本。

(7)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的确定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 11.22\% \times 82.12\% + 4.65\% \times (1-25\%) \times 21.78\%$$

$$= 9.84\%$$

综上所述，折现率取值为9.84%。

## 六、评估值测算过程及结论

(一) 通过上述未来收益的预测计算，被评估单位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宁波开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宁波能源集团物资配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说明四

项 目	行次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3 年之后的永续期平均预测值
一、营业收入	1	140,420	140,490	140,763	140,763
减：营业成本	2	134,551	134,595	134,857	134,857
税金及附加	3	190	190	190	190
销售费用	4	3,068	3,078	3,092	3,045
管理费用	5	597	580	588	575
财务费用	6	1,031	1,032	1,033	1,033
二、营业利润	7	984	1,016	1,003	1,063
加：营业外收入	8	-	-	-	-
三、利润总额	9	984	1,016	1,003	1,063
减：所得税费用	10	246	254	251	266
四、净利润	11	738	762	752	797
加：利息支出 (1-t)	12	206	206	206	206
加：折旧、摊销	13	118	93	93	33
减：营运资金增加	14	1,128	6	18	-
减：资本性支出	15	139	2	5	43
五、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CFF)	16	-204	1,054	1,028	993

(二) 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的确定

将预测的企业自由现金流和折现率代入计算公式，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为 9,515 万元。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3 之后的永续期平均预测值
企业自由现金流	-204	1,054	1,028	993
折现率	9.84%	9.84%	9.84%	9.84%
折现期 (期中折现)	0.50	1.50	2.50	3.50
折现系数	0.9542	0.8687	0.7909	8.037602

折现值	-195	915	813	7,982
现值合计	9,515 万元			

### (三) 溢余资产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超过企业正常经营需要的资产规模的那部分经营性资产，一般特指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有价证券等。

企业现金余额与维持正常经营所需的最低现金持有量的差额即为溢余货币资金。

即溢余现金=估值基准日企业现金余额-最低现金持有量

经测算，在评估基准日，企业不存在多余现金。

### (四)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是与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资产及负债，一般不产生营业利润，可以从企业中提出且不损害企业的正常经营，与预测收益的未来现金流无关，一般包括长期投资、在建工程、闲置资产、关联往来以及因这些资产而产生的负债等。

通过对评估对象各项资产的分析，确定以下内容为物资配送公司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备注
一	非经营性资产			
1	其他应收款	6,500.00	6,500.00	关联方往来款
二	非经营性负债			
2	应付利息	8.39	8.39	短期借款利息

### (五) 付息债务的确定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账面记录的付息债务为银行借款，金额为 9000 万元。

### (六) 股东全部权益的确定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付息债务

计算表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	9,515.00
加：溢余资产价值	0.00
加：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6,500.00
减：非经营性负债	8.00
减：有息负债	9,000.00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7,007.00

### 七、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评估，在评估基准日和持续使用前提下，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0,070,000.00 元人民币。

## 说明五：评估结论及分析

## 评估结论及其分析

### 一、评估结论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物资配送公司的账面价值为资产 284,074,013.27 元、负债 218,379,762.32 元、净资产 65,694,250.95 元。

我们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资产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物资配送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实施了实地勘察、市场调查、询证和评估计算,得出如下结论:

####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截止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物资配送公司的评估价值为:资产为 290,925,476.71 元、负债为 218,379,762.32 元、净资产为 72,545,714.39 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79,449,129.83	287,303,120.38	7,853,990.55	2.81
非流动资产	4,624,883.44	3,622,356.33	-1,002,527.11	-21.68
其中: 固定资产	1,254,065.02	1,932,990.00	678,924.98	54.14
长期待摊费用	1,689,366.33	1,689,366.3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1,452.09	-	-1,681,452.09	-100.00
资产总计	284,074,013.27	290,925,476.71	6,851,463.44	2.41
流动负债	218,379,762.32	218,379,762.32	-	-
负债合计	218,379,762.32	218,379,762.32	-	-
净资产 (所有者权益)	65,694,250.95	72,545,714.39	6,851,463.44	10.43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 (二) 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截止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物资配送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70,070,000.00 元,评估增值 4,375,749.05 元,增值率 6.66%。

---

### （三）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0,070,000.00 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72,545,714.39 元，低了 2,475,714.39 元，低 3.41%。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 （四）评估结论的最终选取

在上述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基础上，结合评估目的、不同评估方法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采用衡量方式选取最终评估结论。具体考虑了以下因素：

经分析，评估人员认为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的实施情况正常，参数选取合理。收益法受企业未来盈利能力、资产质量、企业经营能力、经营风险的影响较大。企业主要从事的业务以关联方交易为主，对关联企业依赖程度较高，定价上没有自主权，无法以公允市场价格进行销售，企业未来收益预测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资产基础法是在持续经营基础上，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要素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企业各项要素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价值，得出资产基础法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反映的是企业基于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详细提供了其资产负债相关资料、评估师也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我们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进行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相对而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较为可靠，因此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基于上述原因，本次评估我们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即本报告最

---

终评估结论表述如下：

经评估，截止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公开市场和持续使用前提下，在本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在本报告有关假设条件下，在本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下，并基于市场价值的价值类型，经本报告程序和方法，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物资配送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柒仟贰佰伍拾肆万伍仟柒佰壹拾肆元叁角玖分(RMB72,545,714.39)。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

本评估报告使用人在应用本评估结论时应注意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二、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采用资产基础法，截止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物资配送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72,545,714.39 元，评估增值 6,851,463.44 元，增值率 10.43%。原因如下：

### 1、应收账款评估增值：

应收账款评估值 133,038,091.39 元，评估增值 3,421,484.82 元，增值率

2.64%，增值原因为：

企业账面计提的坏账准备金评 0，应收账款评估值按实际应收金额计评，故导致评估增值。

### 2、其他应收款评估增值：

其他应收款评估值 66,086,470.06 元，评估增值 3,304,323.50 元，增值率

5.26%，增值原因为：

企业账面计提的坏账准备金评 0，其他应收款评估值按实际应收金额计评，故导致评估增值。

### 3、存货评估增值：

存货评估值 68,298,935.52 元，评估增值 1,128,182.23 元，增值率 1.68%，

增值原因为：

库存商品市场需求较高，销售较好，期后售价较高，导致评估增值。

---

4、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增值：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值 562,780.00 元，评估增值 425,228.01 元，增值率 309.14%，增值原因为：

部分价值较高的大型作业设备财务折旧年限较实际经济使用年限短，设备实际成新率较高，导致评估增值。

5、固定资产-车辆评估增值：

固定资产-车辆评估值 1,293,750.00 元，评估增值 197,406.60 元，增值率 18.01%，增值原因为：

二手车经济使用年限较财务折旧年限长，且二手车市场交易活跃，二手车辆实际价格较账面净值高。

6、固定资产-电子办公设备评估增值：

固定资产-电子办公设备评估值 76,460.00 元，评估增值 56,290.37 元，增值率 279.08%，增值原因为：

部分价值较高的检测设备财务折旧年限较实际经济使用年限短，设备成新率较高，导致评估增值。

---

##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概况

#### (一) 委托人概况

本公司名称及简称：宁波开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能源集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316835928M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昌乐路 187 号(发展大厦 B 座)6 楼

法定代表人：马奕飞

注册资本：90000 万元人民币

本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电力能源项目投资、实业项目投资，电力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风能、太阳能发电，煤炭（无储存）、矿产品、化工原料、金属原料、机电设备、电气机械设备、电气器材批发、零售。

####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 1、公司简介

名称及简称：宁波能源集团物资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资配送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1695077564R

住所：镇海区招宝山街道平海路 1188 号

法定代表人：张俊俊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本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其他危险化学品的票据贸易(凭有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煤炭批发经营；焦炭、燃料油、钢材、木材、建材、五金交电产品、电力设备、电器设备、充电系统设备、太阳能和风能的新能源发电设备及配件的配送、批发、零售；货物装卸；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化工原料及产品（危化品除外）、润滑油、水处

理剂、环保设备、石灰石、生物质颗粒燃料、锅炉的批发、零售；普通货运代理。

## 2、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股权变更情况、历史沿革

物资配送公司（曾用名宁波宁丰燃料配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23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是由宁波开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物资配送公司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宁波开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 3、公司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物资配送公司设执行董事 1 人，由股东委派产生，执行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股东聘任，经理对股东负责；公司设监事 1 人，由股东委派，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经股东委派可以连任。

## 4、近三年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1）公司近 3 年及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222,848,226.84	171,563,051.67	182,153,776.23	284,074,013.27
负债	153,531,573.19	98,139,672.38	104,665,381.80	218,379,762.32
所有者权益	69,316,653.65	73,423,379.29	77,488,394.43	65,694,250.95
审计机构及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无保留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无保留意见】	宁波世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无保留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保留意见】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945,100,456.57	1,101,899,402.52	1,343,418,407.43	1,353,519,367.92
利润总额	4,814,093.12	5,516,423.88	5,603,318.63	301,482.78
净利润	3,585,723.97	4,106,725.64	4,065,015.14	151,482.64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审计机构及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 【无保留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 【无保留意见】	宁波世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无保留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无保留意见】

(2) 公司经营状况:

物资配送公司是宁波市唯一一家国有全资专业经销电力煤炭和物资配送的大型商贸本公司。公司在镇海物流园区租有储配煤场，是一家经营煤炭等各类物资贸易的本公司。本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物资后，再销售给下游客户，下游客户主要系集团内部关联本公司。采购运输以及销售运输均委托外部运输公司进行，主要采用海运及车运方式，并与运输公司定期结算运输费。本公司经营煤炭仅赚取一定差价维持经营，采购价及销售价随市场波动较大。另外，公司还经营氨水贸易业务，目前主要为关联本公司宁波明州热电有限公司采购氨水。

(三) 委托人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开投能源集团，本公司为物资配送公司。委托人为本公司的母公司。

(四) 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其中，委托合同中未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二、关于经济行为的说明

根据宁波开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董事会同意就拟转让物资配送公司 100% 股权事宜，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开展评估工作。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仅供委托人拟股权转让这一经济行为作价值参考。

## 三、关于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的说明

(一) 委托评估对象，评估范围内资产和负债的类型、账面金额以及审计

---

情况

本次评估对象为物资配送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物资配送公司申报的资产及负债。

1、账面资产总额为 284,074,013.27 元，负债总额为 218,379,762.32 元，所有者权益为 65,694,250.95 元。2020 年度营业总收入为 1,353,519,367.92 元，利润总额为 301,482.78 元，净利润为 151,482.64 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具体详见“天衡审字（2021）02499 号”《审计报告》），评估是在本公司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 2、委估主要资产情况

主要资产为物资配送公司的存货、机器设备。

### （1）存货

存货为库存商品，库存商品具体为煤炭，均存放于本公司租赁的煤场中。

### （2）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主要包括电脑、空调和复印机等办公设备以及车辆，办公设备分布较为集中，主要存放于本公司办公用房中；车辆存放于本公司所在大厦的地下车库中。

经现场勘察，各项机器设备使用频率较高，维护情况较好，至评估基准日均能使用。

### （二）经营租入资产、特许使用资产以及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物资配送公司无经营租入资产和特许使用资产。

### （三）表外资产

根据物资配送公司申报的资料，本次评估范围没有涉及表外项目。

### （四）账面资产不存在根据以往资产评估结论进行调账的情况。

### （五）本次评估前没有进行过不良资产核销或资产剥离行为。

### （六）对本次评估范围的各项资产负债，没有委托其他机构进行评估。

#### 四、关于评估基准日的说明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及负债的整体情况；同时，评估基准日的选定受特定经济行为文件的约束，根据开投能源集团董事会决议，确定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五、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无。

#### 六、资产负债清查情况、未来经营和收益状况预测的说明

##### （一）资产负债清查情况说明

1、列入本次清查范围的资产，是物资配送公司公司的申报的资产和相关负债，具体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价值
1 流动资产	279,449,129.83
2 非流动资产	4,624,883.44
3 其中：固定资产	1,254,065.02
4 长期待摊费用	1,689,366.33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1,452.09
6 资产总计	284,074,013.27
7 流动负债	218,379,762.32
8 负债合计	218,379,762.32
9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5,694,250.95

##### 2、实物资产分布地点及特点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账面值 68,424,818.31 元，占评估范围内总资产的 24.09%。主要为存货、机器设备。这些资产具有以下特点：

---

### 1、存货

存货为库存商品，库存商品具体为煤炭，均存放于本公司租赁的煤场中。

### 2、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主要包括电脑、空调和复印机等办公设备以及车辆，办公设备分布较为集中，主要存放于本公司办公用房中；车辆存放于本公司所在大厦的地下车库中。

经现场勘察，各项机器设备使用频率较高，维护情况较好，至评估基准日均能使用。

3、清查盘点时间：清查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清查盘点时间自2021年2月18日至2月20日。

4、实施方案：此项工作由财务部牵头，相关部门参与。具体由业务部门负责库存商品的清查盘点，生产部门和物资供应部门负责原材料的清查盘点，财务部门、设备管理部和办公室共同负责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清查盘点。

清查盘点工作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统一核对账、卡、物，力求做到准确、真实、完整。

(1) 流动资产的清查：运用实地盘点，与抽样盘点相结合，通过点数和抽取样本计算等方法，确定其实有数量。

(2) 固定资产的清查，是通过实物数量盘点和质量检验方法相结合，采取各种技术方法，检验资产的质量情况。按照具体要求做到了实事求是的评价。

### 5、清查结论

通过以上资产清查核实程序，对部分拟报废资产在评估申报表备注中作出了记录。

清查所采取的措施，待处理、待报废固定资产，高、精、尖设备和特殊建筑物以及毁损、变质存货检测或者鉴定的情况。

清查中发现的盘盈、盘亏、毁损、变质、报废存货的数量和金额的确定情况、呆坏账损失及无需偿付负债的判断及原因分析。

## (二) 未来经营和收益状况预测说明

### 3、基本情况

物资配送公司成立于 2009-10-23，法定代表人为张俊俊，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是一家主要为热电行业公司进行能源、物资配送的公司，集团内煤炭、氨水的配送由物资配送公司负责。物资配送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宁波开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

物资配送公司设执行董事 1 人，由股东委派产生，执行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股东聘任，经理对股东负责；公司设监事 1 人，由股东委派，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经股东委派可以连任。

### 4、经营模式

物资配送公司是宁波市唯一一家国有全资专业经销电力煤炭和物资配送的大型商贸本公司。本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物资后，再销售给下游客户，采购运输以及销售运输均委托外部运输公司进行，主要采用海运及车运方式，并与运输公司定期结算运输费。本公司经营煤炭仅赚取一定差价，采购价及销售价随市场波动较大。另外，公司还经营氨水贸易业务，由于物资配送公司系开投能源集团下属的专业从事大宗物资采购配送的公司，故物资配送公司向外部供应商采购氨水后销售给属同一集团的宁波明州热电有限公司，且不赚取差价。

## (四) 本公司历史年度财务分析

### 1、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近 4 年及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22,848,226.84	171,563,051.67	182,153,776.23	284,074,013.27
负债	153,531,573.19	98,139,672.38	104,665,381.80	218,379,762.32

净资产	69,316,653.65	73,423,379.29	77,488,394.43	65,694,250.95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总收入	945,100,456.57	1,101,899,402.52	1,343,418,407.43	1,353,519,367.92
利润总额	4,814,093.12	5,516,423.88	5,603,318.63	301,482.78
净利润	3,585,723.97	4,106,725.64	4,065,015.14	151,482.64
审计机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	宁波世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营运能力分析

### (1) 盈利能力分析

指标名称/年份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销售毛利率	4.39%	4.22%	4.01%	3.12%
销售净利率	0.38%	0.37%	0.30%	0.01%
资产净利率	1.61%	2.39%	2.23%	0.05%
净资产收益率	5.17%	5.59%	5.25%	0.23%

由上表可以看出，除2020年略有下降外，本公司各项盈利指标始终保持平稳。

### (2) 偿债能力分析

指标名称/年份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流动比率	144.34%	173.42%	172.48%	127.96%
速动比率	138.40%	138.16%	124.73%	97.21%
资产负债率	68.90%	57.20%	57.46%	76.87%

由上表可以得出，本公司偿债能力一般。

### (3) 营运能力分析

指标名称/年份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13.26	32.08	106.26	39.80
应付账款周转率 (次/年)	46.37	129.19	142.83	101.60

由上表得知，本公司收账迅速，账龄较短，资产流动性强，可以有效减少坏账损失；同时，本公司的应付账款周转率较高，说明公司占用供应商的货款较多，同时承担的还款压力也较大。

### (1) 营业收入的预测

物资配送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大宗物资采购与销售业务，主要经营煤炭、氨水。销售煤炭的具体运营模式为：本公司自供应商处采购煤炭，之后销售给下游公司。采购运输及销售运输均委托运输公司进行，定期结算运输费。销售氨水的具体运营模式为：本公司提供氨水给关联方明州热电公司，中间不赚差价。物资配送公司客户多为规模较大的热电本公司，且大多为关联本公司，维持长期合作关系。物资配送公司在宁波本地也属于规模较大，资质较好的煤炭配送本公司，故预计未来年度收入规模将不会再有大幅增长，维持在较稳定水平。

据了解，本公司通过销售煤炭赚取差价，根据往年销售数据，本公司历史营业收入基本处于增长状态，由于本公司主要向集团内关联本公司提供煤炭等物资的配送，其销售受关联方产能影响较大，经了解，相关关联方产能已趋于饱和，故预测未来年度本公司营业收入将不会有较大增长，趋于稳定。氨水销售规模视下游本公司需求来定，由于氨水的销售不产生利润，故未来年度销售收入考虑往年平均水平及历史年度收入体量减小的趋势进行未来年度测算。

由于本公司往年煤炭销售毛利率均保持在较稳定水平，故未来煤炭收入预测是在煤炭成本的基础上乘以一定利润率得出的，具体预测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未来预测数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永续年
一	煤炭收入	1,397,203,065.63	1,399,997,474.18	1,404,197,468.32	1,404,197,468.32
二	氨水收入	6,999,643.18	4,899,750.23	3,429,825.16	3,429,825.16
三	小计	1,404,202,708.81	1,404,897,224.41	1,407,627,293.48	1,407,627,293.48
	取值：取整至万元	<b>140,420.00</b>	<b>140,490.00</b>	<b>140,763.00</b>	<b>140,763.00</b>

## (2) 营业成本预测

本公司生产耗费的成本主要按商品类别分为煤炭成本和氨水成本。其中，煤炭成本分为煤成本、船运费、港务费、运转费、滞港费以及其他成本等；氨水成本不进行区分，且由于本公司销售氨水不产生利润，故收入与成本相等。

本公司业务定位系集团内的物资配送中心，故其销售利润实际上并无较大的自主权，本公司自身仅赚取少量利润维持经营。由于煤炭价格的市场波动较大，无法按往年平均水平进行测算，故本次评估对于煤成本单价按环渤海动力煤价格

指数进行预测期的测算。其他各项成本按往年平均占收比并考虑材料成本、人工成本等市场变化得出未来营业成本预测金额。具体预测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未来预测数据			
	2021	2022	2023	永续期
<b>煤炭成本</b>	<b>1,338,507,147.27</b>	<b>1,341,050,692.21</b>	<b>1,345,137,835.24</b>	<b>1,345,137,835.24</b>
煤成本	1,249,845,444.21	1,252,345,137.26	1,256,102,174.21	1,256,102,174.21
煤炭年均单价 (不含税)	496.35	496.35	496.35	496.35
煤炭采购量(吨)	2,518,072.82	2,523,108.97	2,530,678.30	2,530,678.30
船运费	50,328,176.73	50,353,068.93	50,450,917.63	50,450,917.63
港务费	34,932,194.92	34,949,472.31	35,017,387.93	35,017,387.93
运转费	1,136,477.42	1,137,039.52	1,139,249.07	1,139,249.07
其他	979,132.29	979,616.57	1,139,249.07	1,139,249.07
滞港费	1,285,721.70	1,286,357.62	1,288,857.33	1,288,857.33
<b>氨水成本</b>	<b>6,999,643.18</b>	<b>4,899,750.23</b>	<b>3,429,825.16</b>	<b>3,429,825.16</b>
<b>合计(取整至万元)</b>	<b>134,551.00</b>	<b>134,596.00</b>	<b>134,857.00</b>	<b>134,857.00</b>

### (3) 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税金及附加主要为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环保税、印花税及车船使用税，各年度税金及附加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永续年
城建税	81.72	81.77	81.92	81.92
教育费附加	58.41	58.44	58.56	58.56
车船使用税	0.35	0.35	0.35	0.35
印花税	23.31	23.32	23.37	23.37
环境保护税	25.84	25.85	25.90	25.90
<b>合计(取整)</b>	<b>190.00</b>	<b>190.00</b>	<b>190.00</b>	<b>190.00</b>

### (4) 销售费用的预测

销售费用为公司日常与销售相关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主要为人工成本、运输成本等。

其中：

(1) 人工成本：职工薪酬按照职工人数及工资水平，结合营业收入与同行业平均工资水平，并考虑未来用工需求及工资情况进行预测。

(2) 折旧与摊销：根据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总额和折旧政策，考虑未来资产的更新进行测算。

(3) 租赁费：按照本公司现行煤场及驻秦皇岛办事处租赁合同所载租金水平进行测算。

(4) 其他费用：结合本公司历史年度的平均发生额，并考虑未来年度的经营情况进行测算。

综上，本次评估基于公开市场假设，并根据本公司提供的历史的费用支出情况，对销售费用预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永续年
职工薪酬	456.12	465.34	474.92	474.92
业务招待费	11.59	11.59	11.61	11.61
差旅费	32.73	32.74	32.81	32.81
办公费	8.42	8.43	8.44	8.44
劳动保护费	3.95	3.95	3.96	3.96
水电费	3.80	3.80	3.81	3.81
修理费	88.68	88.72	88.89	88.89
租赁费	197.32	197.32	197.32	197.32
保险费	7.10	7.11	7.12	7.12
外付劳务费	9.28	9.29	9.31	9.31
运输费	2,149.55	2,150.61	2,154.79	2,154.7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7.92	57.92	57.92	10.73
市内交通费	0.02	0.02	0.02	0.02
其他	40.37	40.39	40.47	40.47
合计	<b>3,068.00</b>	<b>3,078.00</b>	<b>3,093.00</b>	<b>3,045.00</b>

(5) 管理费用的预测

管理费用为公司日常管理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主要为人工成本。

其中：

(1) 人工成本：职工薪酬按照职工人数及工资水平，结合营业收入与同行业平均工资水平，并考虑未来用工需求及工资情况进行预测。

(2) 折旧与摊销：根据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总额和折旧政策，考虑未来资产的更新进行测算。

(3) 租赁费：按照本公司现行办公楼租赁合同所载租金水平进行测算。

(4) 其他费用：结合本公司历史年度的平均发生额，并考虑未来年度的经营情况进行测算。

综上，基于公开市场假设，并根据本公司提供的历史的费用支出情况，对管理费用预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永续年
职工薪酬	380.51	388.20	396.19	396.19
固定资产折旧	60.28	35.32	35.32	22.12
业务招待费	10.07	10.07	10.09	10.09
差旅费	16.18	16.19	16.22	16.22
交通费	11.13	11.13	11.15	11.15
办公费	16.51	16.52	16.55	16.55
低值易耗品	2.70	2.70	2.70	2.70
劳动保护费	0.69	0.69	0.69	0.69
水电费	5.30	5.31	5.32	5.32
租赁费	38.96	38.96	38.96	38.96
保险费	0.62	0.62	0.62	0.62
外付劳务费	12.32	12.32	12.35	12.35
咨询、审计等中介费用	8.81	8.82	8.83	8.83
信息服务费	8.79	8.79	8.81	8.81
党团经费	2.81	2.81	2.81	2.81
物业管理费	15.19	15.19	15.22	15.22
协会费	3.18	3.18	3.19	3.19
安全费	0.34	0.34	0.34	0.34
绿化卫生费	1.39	1.40	1.40	1.40
市内交通费	0.01	0.01	0.01	0.01
合计（取整）	597.00	580.00	588.00	575.00

#### (6) 财务费用的预测

本公司历史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票据贴现费用、借款利息支出、转借开投能源集团利息收入等。对利息收入、手续费、贴现息、借款利息按往年平均占收比进行预测，具体预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永续年
利息收入	-26.68	-26.69	-26.74	-26.74
银行手续费	44.23	44.25	44.34	44.34
利息支出	1,013.81	1,014.18	1,015.62	1,015.62
借款利息	274.50	274.50	274.50	274.50
票据贴现息	739.31	739.68	741.12	741.12
合计	1,031.00	1,032.00	1,033.00	1,033.00

(7) 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本公司往年营业外收入主要为财政补助以及其他零星收入。本公司符合招宝山街道（物流枢纽港）重点专业市场奖励的政府补助，补助方法为：对符合上述政策文件的本公司，按其入驻时间，三年内按其本公司综合贡献的70%给予奖励，三年后按其本公司综合贡献的60%给予奖励。本公司综合贡献指的是增值税和本公司所得税的地方留成部分，即按30%计算。由于该项补助难以预测，且未来年度该奖励政策是否延续也未可知，暂认定其为非经常性发生收入，不予预测。

**七、资料清单**

1. 资产评估申报表（由评估机构出具样式）；
2. 相关经济行为的批文；
3. 审计报告；
4. 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产权证明文件；
5. 重大合同、协议等；
6. 生产经营统计资料；
7. 其他资料。

委托人负责人签字：

被评估单位负责人签字：

委托人印章

被评估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